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PZFCG2025-142

项目名称：赵巷镇一体化养护保洁采购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0 月

2025年10月09日 目 录 2025年10月09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采购预算包件一：17,782,018 元，包件二：13,097,837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赵巷镇一体化养护保洁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5-142）

3、预算编号：包一：1825-K10504551、1825-105174125，包二：1825-K10504552、1825-105174124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需求。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服务地址：青浦区赵巷镇

7、采购预算金额：包件一：17,782,018 元，包件二：13,097,837 元

8、投标保证金：无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25-10-09 至 2025-10-16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1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赵兴路 90 号

联系人：陈媛

邮编： 201700

电话：021-69216387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4

邮编：201799

联系人：刘君妍、张祎娟

电话：021-59724602

传真：021-597297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赵巷镇一体化养护保洁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5-142）

3、预算编号：包一：1825-K10504482、1825-105174125，包二：1825-K10504481、1825-105174124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需求

5、服务地址：青浦区赵巷镇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采购预算金额：包件一：17,782,018 元，包件二：13,097,837 元

8、投标保证金：无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赵兴路 90 号

联系人：陈媛

邮编：201700

电话：021-69216387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4

邮编：201799

联系人：刘君妍、张祎娟

电话：021-59724602

传真：021-59729792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采购预算包件一：17,782,018 元，包件二：13,097,837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需求。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

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9729792，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8。

7. 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

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不正确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和招标文件中关于报价的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

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4.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

27. 串通投标的有关规定

在投标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其他投标无效的规定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

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2.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若出现以下前后不一致和矛盾之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2.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

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4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 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1、招标失败。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终止招标。

（1）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有权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终止招标活动。

（2）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将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及付款

4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价款。

41.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

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说明：

1.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 如有设备供货，招标人在附件中指出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

格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招标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的要求。

一、项目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二、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服务管理

3.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2 项目负责人应为成交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3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3.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3.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三、服务时间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采购邀请》中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 & 工作要求。

四、服务标准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五、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要求进行报价。
2. 投标人参考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颁布的有关设计计费指导意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
3. 本项目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投标人必须注意报价不随批复总投资的调整或其它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采购人拒绝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4. 投标人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投标人应注意报价过低是不利于服务工作质量的，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拒绝接受。

六、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投标函；
- (2) 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3) 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报价明细表等；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 (7) 主要设备与材料的数量、厂家产地、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格式自拟）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9)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与本项目相关的从业证书。
- (10)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福利企业证书等
- (1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技术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2) 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应包括有关投标人的成立情况、注册和经营地点、基地、人员、装备、承包类似项目业绩等简介）；
- (3) 同时填写第六章所附“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表。
- (4) 实施作业方案；
- (5) 运行管理方案；

(6) 服务定位和目标;

(7)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8)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9)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 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将不予认可。);

(10)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织机构;

(11) 企业综合实力及相关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

(12)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13) 安全文明措施

(14) 质量保证措施

(15) 应急保障方案

(16) 车辆及设备配置

(17)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18)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的其他材料;

3、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4、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 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 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 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 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

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

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5、本项目共分 2 个包件，每个包件必须独立报价。投标人可以投多个包件，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包件 。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投标人最终排名，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人已确定为其他包件的中标人，那么该供应商不再作为该包件的合格投标人，则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二的中标人也已确定为其他包件的中标人，那么该供应商也不再作为该包件的合格投标人，则由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依次替补。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但每一包件的合格投标人不得少于三家，否则该包件作废标处理。（假设A供应商对包件一、二进行投标，且包件二仅有三家投标，若A供应商已确定为包件一的中标人，则 A 供应商不再作为包件二的合格投标人，包件二的合格投标人少于三家，该包件废标。以此类推。）

②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③同一投标人不得兼中两个或两个以上包件。如同一中标人在多个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包件号顺序确定中标包件。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包一：大居

序号	评分项目	类型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报价分	报价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10
2	企业综合实力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合同履行能力、内部管理制度等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0-3）。	3
3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主观分	对本项目运行管理重难点的分析及总体思路。根据投标文件对重点难点分析的准确性，提出措施的针对性，运行思路符合规范要求等进行评定。	3
4	运行管理方案	主观分	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的完善程度（0-3）。	7
			日常作业和交接班的管理、与各社区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等内容完备性和规范高效程度（0-2）。	
			工作量安排的合理性（0-2）。	
5	实施作业方案	主观分	项目实施作业方案中，保洁频率、垃圾处置时效、巡查到位率、日常作业区域划分及养护作业频次的方案详细程度、合理性（0-4）。	15
			方案中的机械清扫、人工保洁分工情况（0-4）。	
			根据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进度等方面综合评分（0-4）。	
			根据方案中组织设计、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方案等方面综合评分（0-3）。	
6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的组织架构的合理性进行评分（0-2）。	6
			根据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的完善程度进行评分（0-2）。	

	度		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具体性和可操作性（0-2）。	
7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质量目标,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计划与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分（0-3）。 根据供应商承诺提供的特色服务,其他优惠承诺等情况进行评分（0-3）。	6
8	安全文明措施	主观分	安全作业保证管理制度的完善程度（0-3）。 清运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作业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的具体性和可操作性（0-4）。	7
9	质量保证措施	主观分	作业周期内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法的全面完善程度（0-2）； 质量保证措施的可操作性（0-2）； 质量保证措施符合实际要求的情况（0-2）。	6
10	应急保障方案	主观分	是否具备应急组织体系（0-2）； 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情况,应急保障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保障过程、方式、时间安排等）的全面性（0-3）； 应急预案措施的可操作性（0-2）； 是否具有应急管理经验（0-1）。	8
11	人员配置方案	主观分	根据项目负责人资质、持证情况,经验能力、综合能力等情况进行评分（0-3）。 项目管理人员的数量、学历、专业、职责分工、证书、经验与本项目的匹配度情况（0-4）。 根据一线作业人员数量安排、专业配置、经验,与需求的符合程度进行评分（0-3）。 对人员管理的考核标准、考核措施、奖罚淘汰机制,上岗仪表、行为,标准统一、规范等情况进行打分（0-2）。	12

12	车辆及设备配置	主观分	根据投标单位投入本项目实施的设备与工具的种类、数量及性能进行综合评分，设备工具与项目需求的适配程度（0-2）。	7
		主观分	根据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车辆和性能进行综合评分：机械清扫车不少于 2 辆、清洗车不少于 2 辆、路面养护车不少于 2 辆、巡回保洁车不少于 20 辆，绿化养护卡车不少于 4 辆，河道保洁船（净吨位 2 吨）不少于 1 艘，小型保洁船不少于 5 艘。（自有或租赁，提供车辆租赁协议或所有权证明。）（0-5）	
13	类似业绩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类似业绩由评委会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进行认定。	10

包二：集镇

序号	评分项目	类型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报价分	报价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10
2	企业综合实力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合同履行能力、内部管理制度等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0-3）。	3
3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主观分	对本项目运行管理重难点的分析及总体思路。根据投标文件对重点难点分析的准确性，提出措施的针对性，运行思路符合规范要求等进行评定。	3
4	运行管理方案	主观分	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的完善程度（0-3）。	7

			日常作业和交接班的管理、与各社区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等内容完备性和规范高效程度（0-2）。	
			工作量安排的合理性（0-2）。	
5	实施作业方案	主观分	项目实施作业方案中，保洁频率、垃圾处置时效、巡查到位率、日常作业区域划分及养护作业频次的方案详细程度、合理性（0-4）。	15
			方案中的机械清扫、人工保洁分工情况（0-4）。	
			根据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进度等方面综合评分（0-4）。	
			根据方案中组织设计、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方案等方面综合评分（0-3）。	
6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的组织架构的合理性进行评分（0-2）。	6
			根据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的完善程度进行评分（0-2）。	
			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具体性和可操作性（0-2）。	
7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质量目标，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计划与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分（0-3）。	6
			根据供应商承诺提供的特色服务，其他优惠承诺等情况进行评分（0-3）。	
8	安全文明措施	主观分	安全作业保证管理制度的完善程度（0-3）。	7
			清运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作业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的具体性和可操作性（0-4）。	
9	质量保证措施	主观分	作业周期内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法的全面完善程度（0-2）；	6
			质量保证措施的可操作性（0-2）；	

			质量保证措施符合实际要求的情况（0-2）。	
10	应急保障方案	主观分	是否具备应急组织体系（0-2）； 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情况，应急保障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保障过程、方式、时间安排等）的全面性（0-3）； 应急预案措施的可操作性（0-2）； 是否具有应急管理经验（0-1）。	8
11	人员配置方案	主观分	根据项目负责人资质、持证情况，经验能力、综合能力等情况进行评分（0-3）。 项目管理人员的数量、学历、专业、职责分工、证书、经验与本项目的匹配度情况（0-4）。 根据一线作业人员数量安排、专业配置、经验，与需求的符合程度进行评分（0-3）。 对人员管理的考核标准、考核措施、奖罚淘汰机制，上岗仪表、行为，标准统一、规范等情况进行打分（0-2）。	12
12	车辆及设备配置	主观分	根据投标单位投入本项目实施的设备与工具的种类、数量及性能进行综合评分，设备工具与项目需求的适配程度（0-2）。	7
		主观分	根据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车辆和性能进行综合评分：机械清扫车不少于 2 辆、清洗车不少于 2 辆、路面养护车不少于 2 辆、巡回保洁车不少于 20 辆，绿化养护卡车不少于 4 辆，河道保洁船（净吨位 2 吨）不少于 1 艘，小型保洁船不少于 5 艘。（自有或租赁，提供车辆租赁协议或所有权证明。）（0-5）	
13	类似业绩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类似业绩由评委会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进行认定。	1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价为包一：__（大写）元人民币；包二：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赵巷镇一体化养护保洁采购项目包 1

包号	包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赵巷镇一体化养护保洁采购项目包 2

包号	包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最终报价（元）”指每一包件报价，单位为元，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其他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 (4)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illegible]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件一：			
序号	分项名称	限额（元）	分项报价（元）	备注
一	道路保洁项目	14973948		

二	绿化养护项目	1973349		
三	河道保洁项目	834721		
投标总价（元）				

	包件二：			
序号	分项名称	限额（元）	分项报价（元）	备注
一	道路保洁项目	7766417		
二	绿化养护项目	3735242		
三	河道保洁项目	1338810		
四	景观照明养护项目	94491		
五	其他保洁养护项目	162877		
投标总价（元）				

注：根据赵巷镇一体化养护保洁采购项目预算审核意见书，第一包中道路保洁项目最高限价为 14973948 元，绿化养护项目最高限价为 1973349 元，河道保洁项目最高限价为 834721 元。第二包中道路保洁项目最高限价 7766417 元，绿化养护项目最高限价为 3735242 元，河道保洁项目最高限价为 1338810 元，

景观照明养护项目最高限价为 94491 元，其他保洁养护项目最高限价为 162877 元。

2、投标人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报（超出限额）的或未提供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 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 项 （ 响 应 内 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 注
--------	------	-------------	-----------------------------------	-------------------------	--------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若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三年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 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	合同转让与分包	1)、本项目合同不得整体转让。 2)、合同非主体部分需要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文件中未说明的，分包须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 3)、不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	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7	无关联关系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 2: 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9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1、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后持服务合同和相关材料向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取得生活垃圾清扫（陆域、水域范围）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承诺函格式自拟）2、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报（超出限额）的或未提供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 应 内 容 说 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 文件名称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 号	年 份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容	服 务 时 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 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5、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专业人员简历表

1、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务	
毕 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	--	--	--

说明：(1) “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项目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专业	证号	简历及所获 荣誉情况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车辆、机械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或容量	出厂时间	数 量（台）			新旧程度（%）
				小时	其 中		
					拥有	新购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主要设备与材料的数量、厂家产地、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

(格式自拟)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与贵方签订的 _____ 号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向贵方提供 _____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要得到预付款, 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的银行保函, 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 _____ (银行名称) 根据卖方的要求, 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 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 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 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_____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甲方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赵巷镇新城一站大居一体化养护保洁服务项目的中标人为乙方。现双方经协商后对上述一体化养护保洁相关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作业范围、作业内容及要求

（一）作业范围

1、道路保洁

东至油墩港、南至沪渝高速 G50、西至绕城高速 G1501、北至上达河。涉及道路：崧文南路（公园路-北淀浦河路）、青湖东路（古安路-规划汇金路）、秀泉路（古安路-规划汇金路）、崧涵路（青湖东路-公园路）、古安路（北淀浦河路-青湖东路）、古安路（公园东路-青湖东路）、秀源路（规划汇金路-油墩港一路）、秀淳路（规划汇金路-油墩港一路）、夏家宅路（规划汇金路-规划东一路）、崧润路一期（秀泾路-秀源路）、油墩港一路（秀泾路-秀源路）、崧雅路（秀泾路-华科东路）、华科东路（汇金路-油墩港一路）、秀禾路（汇金路-油墩港一路）、秀泽路（汇金路-油墩港一路）、崧漪一路（秀沁路-南淀浦河路）、崧漪二路（秀沁路-南淀浦河路）、崧涟二路（秀沁路-南淀浦河路）、秀沁路（318 国道-崧浪路）、秀涓路（崧潭路-崧涟路）、青湖东路（318 国道-崧浪路）、崧淀一路（北淀浦河路-青湖东路）、崧淀二路（北淀浦河路-秀泉路）、崧润路三期（北淀浦河路-公园东路）、崧泉路二期（公园东路-秀源路）、

崧泉路三期（青湖东路-公园东路）、崧泉路四期（秀涓路-青湖东路）、崧润路二期（秀源路-公园东路）、秀福路（崧泉路-油墩港一路）、崧古路（秀禾路-秀泽路）、崧潭路（秀涓路-南淀浦河路）、崧甘路（华科东路-秀禾路）、古安路（秀泽路-公园东路）、崧泉路一期（秀源路-秀泾路）、北淀浦河路（318国道-规划七路）、秀淳路延伸段（318国道-规划七路）、崧文路（秀泽路-公园东路）、崧涟一路（秀涓路-崧淀二路）、油墩港一路二期（华科东路-秀福路）、油墩港一路二期（秀源路-华科东路）、北淀浦河路（同三国道向西183米-318国道）、秀泉路（汇金路-318国道）、南淀浦河路（同三国道-崧潭路）、南淀浦河路（崧潭路-崧涟二路）、秀泉路（崧淀二路-崧润路）、汇金路（公园东路-秀泉路），合计共46条路段（实际涉及大居30条道路：秀淳路、夏家宅路、秀源路、华科东路、秀禾路、秀泽路、秀福路、秀泉路、北淀浦河路、南淀浦河路、秀涓路、秀沁路、崧雅路、崧泉路、崧润路、崧甘路、西油墩港路、崧古路、古安路、青湖东路、崧文南路、崧涵路、崧淀一路、崧淀二路、崧文路、崧潭路、崧漪一路、崧漪二路、崧涟一路、崧涟二路）。道路面积：511041平方米。

2、绿化养护

东至油墩港、南至沪渝高速G50、西至绕城高速G1501、北至上达河。涉及道路绿化：崧文南路（公园路-北淀浦河路）、青湖东路（古安路-规划汇金路）、秀泉路（古安路-规划汇金路）、崧涵路（青湖东路-公园路）、古安路（北淀浦河路-青湖东路）、古安路（公园东路-青湖东路）、秀源路（规划汇金路-油墩港一路）、秀淳路（规划东一路-油墩港一路）、夏家宅路（规划汇金路-规划东一路）、崧润路一期（秀泾路-秀源路）、油墩港一路（秀泾路-秀源路）、

崧雅路（秀泾路-华科东路）、华科东路（汇金路-油墩港一路）、秀禾路（汇金路-油墩港一路）、秀泽路（汇金路-油墩港一路）、崧漪一路（秀沁路-南淀浦河路）、崧漪二路（秀沁路-南淀浦河路）、崧涟二路（秀沁路-南淀浦河路）、秀沁路（318 国道-崧浪路）、秀涓路（崧潭路-崧涟路）、青湖东路（318 国道-崧浪路）、崧淀一路（北淀浦河路-青湖东路）、崧淀二路（北淀浦河路-秀泉路）、崧润路三期（北淀浦河路-公园东路）、崧泉路二期（公园东路-秀源路）、崧泉路三期（青湖东路-公园东路）、崧泉路四期（秀涓路-青湖东路）、崧润路二期（秀源路-公园东路）、秀福路（崧泉路-油墩港一路）、崧古路（秀禾路-秀泽路）、崧潭路（秀涓路-南淀浦河路）、崧甘路（华科东路-秀禾路）、古安路（秀泽路-公园东路）、崧泉路一期（秀源路-秀泾路）、北淀浦河路（318 国道-规划七路）、秀泾路延伸段（崧韵路-规划汇金路）、崧文路（秀泽路-公园东路）、崧涟一路（秀涓路-崧淀二路）、油墩港一路二期（华科东路-秀福路）、油墩港一路二期（秀源路-华科东路）、北淀浦河路（同三国道向西 183 米-318 国道）、秀泉路（汇金路-318 国道）、南淀浦河路（同三国道-崧潭路）、南淀浦河路（崧潭路-崧涟二路）、秀泉路（崧淀二路-崧润路）、大社区结构林带 2、5、6 地块、东片大社区结构林带（1 号地块）、东片大社区结构林带（3 号地块）、大社区 18A-05A 绿地、新城一站大型社区 47A-02A 绿地、新城一站盈港路两侧绿地、新城一站大居 68A-07A 公共绿地、17 号线沿线环境周边整治、G318 沪青平公路沿线（油墩港-G1503），合计共 46 条道路绿化、4 块绿地和 5 块林带。绿化面积：363497 平方米，行道树 7139 棵，林带面积 220070 平方米。

3、水域保洁

东至油墩港、南至沪渝高速 G50、西至绕城高速 G1501、北至上达河。涉及河道：北夏阳河（上达河-沈家桥吴家湾）、夏阳支河（北夏阳河-沈家桥崧泽塘）、沈家桥吴家湾（吴家湾-油墩港）、沈家桥崧泽塘（上达河-界泾港）、界泾港（千步泾-油墩港）、陶上浜（清水港-油墩港）、里浜河（千步泾-黄泥娄）、五号河（里浜河-大风车河）、大风车河（夏阳河-规划中河道）、夏阳河（淀浦河-界泾港）、六号河（夏阳河-1 号河）、二号河（夏阳河-1 号河）、一号河（界泾港-陶上浜）、三号河（夏阳河-界三浜）、界三浜（油墩港-竹墩浜）、少年泾（淀浦河-沪渝高速）、少年泾支河（少年泾-庆丰河）、少年泾东河（少年泾-竹墩浜）、竹墩浜（淀浦河-南村河）、竹墩浜支河（竹墩浜-南村河）、南村河（竹墩浜-油墩港）、南村港（南村河-G50）、清水港（界泾港-夏阳河），合计共 23 条。河道保洁面积 776933 平方米。

（二）作业内容

服务主要工作内容：按照作业标准，实施道路保洁、绿化养护以及水域保洁。

（三）作业服务期限

作业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中标服务费价格、付款方式

1、按照中标价格，赵巷镇新城一站大居一体化养护保洁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2、付款方式：80%服务费用，按季度按实支付（先服务，经财务监理审核后付费），20%款项留作合同期末考核后支付（经考核后，经财务监理审核后按实结算）。如今后有新增部分，费用不另行结算。

3、付款时间：甲方应在收到第三方监理核算报告后走支付流程。

三、作业养护服务质量考核

一体化养护保洁服务任务量明细、质量考核标准、考核要求、考核方式、奖惩办法和标准等，由甲、乙双方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每季度考核一次。（附件如下）：

建立一体化养护保洁管理实效与作业经费拨付实行季度考核挂钩，原则上考核成绩90分以上，支付季度全额费用，得分85-89分，支付90%季度经费，得分80-84分，支付80%季度费用，得分80分以下的，支付70%季度费用。考核得分低于80分，第一次由镇行业监管部门约谈环卫作业公司负责人；连续两次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由镇政府领导约谈环卫作业公司负责人，连续三次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将直接终止服务协议。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成立考核小组负责对乙方作业养护服务的质量、进度和安全作业等进行协调、指导、监督；每年组织对乙方的作业养护服务质量进行评议，并公布评议结果。

2、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或人员确保乙方正常开展作业养护服务；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作业养护技术水平。

3、甲方应确保协调解决乙方因在工作中需当地部门配合的相关事宜。

4、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视乙方作业养护服务任务量及质量考核结果办理结算手续，本合同最后一笔作业养护服务费用，应在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付清。

5、甲方如遇合同仍在有效期内的第三方养护保洁作业服务单位不愿解除养护保洁合同的，其合同延续至服务期满。在此期间的服务费用不予支付。并将服务合同仍在有效期内的原第三方养护保洁作业服务单位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履行投标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作业养护服务，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按时完成任务。

2、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重视作业人员培训和技能等级提升，优化队伍结构，为不断提高作业养护服务质量，作业服务人员中职业技能等级工必须达到相应水平。

3、乙方作业人员作业养护服务时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包括工作帽、工作鞋），并按规定佩带工作证件。

4、乙方作业期间，对一线职工和管理人员做好作业安全教育工作，如发生责任事故，乙方必须妥善处理好责任事故，责任事故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上报全年作业养护计划（包括季度、月度计划）送甲方（在合同期内，以后每

年1月底上报年度计划)。

6、乙方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7、乙方支付员工基本工资(不含加班工资)不能低于年度环卫行业工资集体协商确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应相应作出调整。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

8、乙方应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按规定为员工购买环卫作业服务人员意外人身保险。

9、乙方应执行《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10、如遇大型突击整治、应急性任务,乙方应积极配合。

11、乙方应将作业范围内所有镇级道路、背街小巷、绿化林带、镇村级河道及周边地区纳入一体化养护保洁范围。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付款,若甲方逾期支付作业养护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支付部分额的__0.05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在支付流程中视为已支付,不违约)

2、如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作业直至达到约定的要求,若仍无法达到约定的要求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考核扣分。连续三次低于80分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或撤销本合同。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作业任务量转让或分包给其他法人企业、民非组织和个人。乙方擅自将作业任务量转让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或撤销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解除合同前一个月总服务费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合同，若一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调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3、如本轮服务期内有新增道路、绿化、河道等保洁养护面积，新增部分不另行结算。

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甲方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赵巷镇集镇区域一体化养护保洁服务项目的中标人为乙方。现双方经协商后对上述一体化养护保洁相关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作业范围、作业内容及要求

（一）作业范围

1、道路保洁

赵重公路以东、垂姚路以西包括垂姚路、盈港路以南、沪青平公路以北；其它(崧锦路、崧海路、崧春路的朱家浜桥至 318 国道路段、中泽路的 G50 至沪青平公路路段)。

涉及道路：赵兴路（赵巷路至赵重路）、赵华路（芦沈路至赵重路）、

赵巷路、赵中路（318 国道至镇中路）、芦沈路段（318 国道至盈港路）、民实路、镇中路（垂姚路至赵重公路）、镇乐路、巷业路、巷居路、巷崧路、镇泽路、垂盈路（镇中路至金葫芦二居委）、垂姚支路段（金葫芦 16 区至张泾河桥）、垂姚路段（镇中路至 318 国道）、郡峰路、无名路 1（赵巷物业公司东西路段）、无名路 2（金葫芦八、九区间）、崧锦路（崧达路西至底）、崧海路（崧华路至崧春路西）、崧春路（朱家浜桥至 318 国道）、中泽路（G50 高速至沪青平公路）。道路面积：261684 平方米。

2、绿化养护

集镇区域东至垂姚路，南至沪青平公路、北至盈港东路；西至赵重公路；G50 赵巷段林带；17 号线沿线（赵重公路—嘉松中路）；崧锦路、崧海路、崧春路、中泽路。

涉及道路绿化：赵兴路、赵华路、镇中路、镇中东路（原赵重公路到垂姚路）（芦沈路到垂姚路）、垂姚路、垂姚支路、赵巷路、赵巷大道、芦沈路、赵重公路、郡峰路、巷居路、镇泽路、镇乐路、巷崧路、巷业路、民实路、沪青平公路（赵重公路到垂姚路）（崧泽桥到垂姚路）、崧泽神韵广场、小泾港两侧、王家水沟两侧、巷馨公司办公院内、派出所西侧、压缩站内、赵巷市场监督管理所（赵兴路 2 号）（原工商所内）、原敬老院内（赵华路 470 号）、原税务所内（赵华路 422 号内）、赵巷成校内、社保中心内、镇中路 520 弄 1 号水务所北侧、南侧（原镇中路工商银行北侧和南侧）、赵中路（318 国道至镇中路）、G50 两侧、17 号线沿线（盈港路）（赵重公路—佳驰路）、崧锦路（崧达路西至底）、崧海路（崧华路至崧春路西）、崧春路（朱家浜桥至 318 国道）、中泽路（G50 高速至沪青平公路）。绿化面积：393622.6 平方米，行道树 1108 棵，林带面积 483123.06 平方米。

3、水域保洁

南至 318 国道、北至盈港路、东至嘉松公路、西至赵重公路。河道保洁总面积 728742 平方米。（详见招标文件清单明细表）

4、景观灯维护、维修、保洁和集中控制

赵巷影剧院（LED 洗墙灯、LED 投光灯、LED 线条灯）、镇中路（LED 投光灯、射树灯）、赵巷路（LED 投光灯、射树灯、草坪灯）、赵中路（LED 投光灯）、赵华路（LED 投光灯）上景观以及定制智能无线控制配电箱、防水开关的维护、维修、保洁和集中控制。

5、护栏维护、巡视、保洁和扶正

人行护栏（镇中路、赵中路、巷居路、赵华路）；绿化护栏（镇中路、镇泽路、赵中路、赵巷路、赵华路、巷居路）的巡视、清洁、修补扶正。护栏长度 12721.98 米。

（二）作业内容

服务主要工作内容：按照作业标准，实施道路保洁、绿化养护以及水域保洁。

（三）作业服务期限

作业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中标服务费价格、付款方式

1、按照中标价格，赵巷镇集镇区域一体化养护保洁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2、付款方式：80%服务费用，按季度按实支付（先服务，经财务监理审核后付费），20%款项留作合同期末考核后支付（经考核后，经财务监理审核后按实结算）。如今后有新增部分，费用不另行结算。

3、付款时间：甲方应在收到第三方监理核算报告后走支付流程。

三、作业养护服务质量考核

一体化养护保洁服务任务量明细、质量考核标准、考核要求、考核方式、奖惩办法和标准等，由甲、乙双方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每季度考核一次。（附件如下）：

建立一体化养护保洁管理实效与作业经费拨付实行季度考核挂钩，原则上考核成绩 90 分以上，支付季度全额费用，得分 85-89 分，支付 90%季度经费，得分 80-84 分，支付 80%季度费用，得分 80 分以下的，支付 70%季度费用。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第一次由镇行业监管部门约谈环卫作业公司负责人；连续两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由镇政府领导约谈环卫作业公司负责人，连续三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将直接终止服务协议。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成立考核小组负责对乙方作业养护服务的质量、进度和安全作业等进行协调、指导、监督；每年组织对乙方的作业养护服务质量进行评议，并公布评议结果。

2、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或人员确保乙方正常开展作业养护服务；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作业养护技术水平。

3、甲方应确保协调解决乙方因在工作中需当地部门配合的相关事宜。

4、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视乙方作业养护服务任务量及质量考核结果办理结算手续，本合同最后一笔作业养护服务费用，应在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付清。

5、甲方如遇合同仍在有效期内的第三方养护保洁作业服务单位不愿解除养护保洁合同的，其合同延续至服务期满。在此期间的服务费用不予支付。并将服务合同仍在有效期内的原第三方养护保洁作业服务单位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履行投标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作业养护服务，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按时完成任务。

2、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重视作业人员培训和技能等级提升，优化队伍结构，为不断提高作业养护服务质量，作业服务人员中职业技能等级工必须达到相应水平。

3、乙方作业人员作业养护服务时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包括工作帽、工作鞋），并按规定佩带工作证件。

4、乙方作业期间，对一线职工和管理人员做好作业安全教育工作，如发生责任事故，乙方必须妥善处理好责任事故，责任事故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上报全年作业养护计划（包括季度、月度计划）送甲方（在合同期内，以后每年 1 月底上报年度计划）。

6、乙方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7、乙方支付员工基本工资（不含加班工资）不能低于年度环卫行业工资集体协商确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应相应作出调整。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

8、乙方应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按规定为员工购买环卫作业服务人员意外人身保险。

9、乙方应执行《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10、如遇大型突击整治、应急性任务，乙方应积极配合。

11、乙方应将作业范围内所有镇级道路、背街小巷、绿化林带、镇村级河道及周边地区纳入一体化养护保洁范围。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付款，若甲方逾期支付作业养护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支付部分额的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在支付流程中视为已支付，不违约）

2、如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作业直至达到约定的要求，若仍无法达到约定的要求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考核扣分。连续三次低于 80 分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或撤销本合同。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作业任务量转让或分包给其他法人企业、民非组织和个人。乙方擅自将作业任务量转让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或撤销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解除合同前一个月总服务费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合同，若一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调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 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3、如本轮服务期内有新增道路、绿化、河道等保洁养护面积，新增部分不另行结算。

4、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采购需求附件

包件一：新城一站大居一体化保洁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加强城市管理精细化，根据上海市绿化市容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道路和公共广场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沪绿容〔2018〕352号）以及青浦区市政市容联办《集镇地区推进一体化养护保洁工作实施方案》（青市政市容联办〔2019〕1号）文件要求，2025年赵巷镇集镇地区继续实行一体化养护保洁。

二、服务范围

新城一站大居道路保洁面积 511041 平方米，绿化养护面积 363497 平方米，河道保洁面积 776933 平方米。

(一) 道路保洁明细

序号	路名	路段区域	项目	面积（m²）	备注
1	崧文南路	公园路至北淀浦河路	主干道	12435	
			人行道	4974	
			绿化带		
2	青湖东路	古安路至规划汇金路	主干道	12069	
			人行道	2878	
			绿化带		
3	秀泉路	古安路至规划汇金路	主干道	8743	
			人行道	3747	
			绿化带		
4	崧涵路	青湖东路至公园路	主干道	5629	
			人行道	3377	
			绿化带		
5	古安路	北淀浦河路至青湖东路	主干道	1655	
			人行道	993	
			绿化带		
6	古安路	公园东路至青湖东路	主干道	7620	

			人行道	4572	
			绿化带		
			主干道	3135	
			人行道	1045	
			绿化带		
7	秀源路	规划汇金路至油墩港一路	主干道	7100	
			人行道	4260	
			绿化带		
8	秀淳路	规划汇金路至油墩港一路	主干道	7050	
			人行道	4230	
			绿化带		
9	夏家宅路	规划汇金路至规划东一路	主干道	540	
			人行道	540	
			绿化带		
10	崧润路一期	秀泾路至秀源路	主干道	2200	
			人行道	1320	
			绿化带		
11	油墩港一路	秀泾路至秀源路	主干道	2900	
			人行道	1740	
			绿化带		
12	崧雅路	秀泾路至华科东路	主干道	7700	

			人行道	4620	
			绿化带		
13	华科东路	汇金路至油墩港一路	主干道	13429	
			人行道	5372	
			绿化带		
14	秀禾路	汇金路至油墩港一路	主干道	12620	
			人行道	5409	
			绿化带		
15	秀泽路	汇金路至油墩港一路	主干道	11040	
			人行道	5520	
			绿化带		
16	崧漪一路	秀沁路至南淀浦河路	主干道	2313	
			人行道	1388	
			绿化带		
17	崧漪二路	秀沁路至南淀浦河路	主干道	3202	
			人行道	1921	
			绿化带		
18	崧涟二路	秀沁路至南淀浦河路	主干道	4050	
			人行道	2430	
			绿化带		
19	秀沁路	318 国道至崧涟一路	主干道	22988	

			人行道	7663	
			绿化带		
20	秀涓路	崧潭路至崧涟一路	主干道	10938	
			人行道	6563	
			绿化带		
21	青湖东路	318 国道至崧浪路	主干道	15554	
			人行道	6221	
			绿化带		
22	崧淀一路	北淀浦河路至青湖东路	主干道	1940	
			人行道	1164	
			绿化带		
23	崧淀二路	北淀浦河路至秀泉路	主干道	4360	
			人行道	2616	
			绿化带		
24	崧润路三期	北淀浦河路至公园东路	主干道	8571	
			人行道	2381	
			绿化带		
25	崧泉路二期	公园东路至秀源路	主干道	29260	
			人行道	7315	
			绿化带		
26	崧泉路三	青湖东路至东园东路	主干道	9039	

	期		人行道	1965	
			绿化带		
27	崧泉路四期	秀湄路至青湖东路	主干道	13616	
			人行道	5447	
			绿化带		
28	崧润路二期	秀源路至公园东路	主干道	15077	
			人行道	4523	
			绿化带		
29	秀福路	崧泉路至油墩港一路	主干道	4924	
			人行道	2954	
			绿化带		
30	崧古路	秀禾路至秀泽路	主干道	1409	
			人行道	881	
			绿化带		
31	崧潭路	秀湄路至南淀浦河路	主干道	2595	
			人行道	865	
			绿化带		
32	崧甘路	华科东路至秀禾路	主干道	1928	
			人行道	1157	
			绿化带		
33	古安路	秀泽路至公园东路	主干道	2490	

			人行道	1494	
			绿化带		
34	崧泉路一期	秀源路至秀泾路	主干道	4380	
			人行道	1752	
			绿化带		
35	北淀浦河路	318 国道至规划七路	主干道	13608	
			人行道	5670	
			绿化带		
36	秀淳路延伸段	318 国道至规划七路	主干道	990	
			人行道	594	
			绿化带		
37	崧文路	秀泽路至公园东路	主干道	3927	
			人行道	1063	
			绿化带		
38	崧涟一路	秀湄路至崧淀二路	主干道	8508	
			人行道	3545	
			绿化带		
39	油墩港一路二期	华科东路至秀福路	主干道	7620	
			人行道	4572	
			绿化带		
40	油墩港一路二期	秀源路至华科东路	主干道	4110	
			人行道	2466	

			绿化带		
41	北淀浦河 路	同三国道向西 183 米至 318 国道	主干道	9418	
			人行道	3924	
			绿化带		
42	秀泉路	汇金路至 318 国道	主干道	1458	
			人行道	540	
			绿化带		
43	南淀浦河 路	同三国道至崧谭路	主干道	10335	
			人行道	4306	
			绿化带		
44	南淀浦河 路	崧谭路至崧涟二路	主干道	10680	
			人行道	4450	
			绿化带		
45	秀泉路	崧淀二路至崧润路	主干道	7879	
			人行道	3377	
			绿化带		
46	汇金路	公园东路-秀泉路	主干道	4787	新增
			人行道	3421	
			绿化带		
合计				511041	

(二) 绿化养护明细

区域范围明细	绿化（m²）			林带	行道树		备注
	总面积	绿地	道路两侧	（m²）	数量(株)	明细	
崧文南路（公园路-北淀浦河路）	2383		2383		158	黄山栎树：158 株，红叶石楠：1172 平方，金边黄杨：1211 平方	
青湖东路（古安路-规划汇金路）	2349		2349		207	悬铃木：112 株，香樟：95 株，金森女贞：341 平方，红叶石楠：1705 平方，瓜子黄杨：303 平方	
秀泉路（古安路-规划汇金路）	1707		1707		137	黄山栎树：137 株，金森女贞：837 平，瓜子黄杨：870 平方	
崧涵路（青湖东路-公园路）	0				136	黄山栎树：136 株	
古安路（北淀浦河路-青湖东路）	0				53	香樟：53 株	
古安路（公园东路-青湖东路）	822		822		232	香樟：209 株，悬铃木：23 株，瓜子黄杨：144 平方，金森女贞：174 平方，红叶石楠：293 平方，桃叶珊瑚：211 平方，	
秀源路（规划汇金路-油墩港一路）	0				206	行道树：乌桕，206 株	
秀淳路（规划东一路-油墩港一路）	0				191	行道树：香樟，191 株	

夏家宅路（规划汇金路-规划东一路）	0				28	行道树：乌桕，28 株	
崧润路一期（秀泾路-秀源路）	0				66	行道树：乌桕，66 株	
油墩港一路（秀泾路-秀源路）	0				84	行道树：香樟，84 株	
崧雅路（秀泾路-华科东路）	0				195	行道树：乌桕，195 株	
华科东路（汇金路-油墩港一路）	2501		2501		213	行道树：无患子，213 株。小苗：春鹃，1286 平方。小苗：金森女贞，1215 平方。	
秀禾路（汇金路-油墩港一路）	2196		2196		163	行道树：无患子，163 株。灌木：金森女贞球，328 株。小苗：红叶石楠，934 平方。草皮：美丽月见草，934 平方。	
秀泽路（汇金路-油墩港一路）	2074		2074		164	秀泽路桥以东：无患子 135 株，红花继木 830 平方、金森女贞 830 平方。桥以西：无患子 29 株，红花继木 207 平方，金森女贞 207 平方。	
崧漪一路（秀涓路-南淀浦河路）	0				70	朴树 70 株	
崧漪二路（秀涓路-南淀浦河路）	0				96	朴树 96 株	
崧涟二路（秀涓路-南淀浦河路）	0				109	朴树 109 株	
秀沁路（318 国道-崧涟一路）	2152		2152		389	香樟 389 株，红叶石楠 901 平方，金边黄杨 1251 平方	
秀涓路（崧潭路-崧涟一路）	0				220	朴树 220 株	

青湖东路(318 国道-崧浪路)	3660		3660		347	行道树: 悬铃木 182 株, 香樟	
						165 株, 绿化: 3660 平方	
崧淀一路(北淀浦河路-青湖东路)	0				64	行道树: 栎树 64 株	
崧淀二路(北淀浦河路-秀泉路)	0				136	行道树: 栎树 136 株	
崧润路三期(北淀浦河路-公园东路)	1600		1600		150	行道树: 栎树 150 株, 绿化: 1600 平方	
崧泉路二期(公园东路-秀源路)	4641		4641		599	行道树: 香樟 599 株, 绿化: 4641 平方	
崧泉路三期(青湖东路-公园东路)	1576		1576		220	行道树: 香樟 220 株, 绿化: 1576 平方	
崧泉路四期(秀涓路-青湖东路)	12792		12792		180	行道树: 香樟 180 株, 绿化 12792 平方	
崧润路二期(秀源路-公园东路)	4161		4161		343	行道树: 乌桕 61, 无患子 282 株, 绿化: 4161 平方	
秀福路(崧泉路-油墩港一路)	0				133	行道树: 无患子 133 株	
崧古路(秀禾路-秀泽路)	0				43	行道树: 无患子 43 株	
崧潭路(秀涓路-南淀浦河路)	0				53	行道树 53 颗	
崧甘路(华科东路-秀禾路)	0				69	行道树 69 颗	

古安路（秀泽路-公园东路）	0				45	行道树 45 颗	
崧泉路一期（秀源路-秀泾路）	1750		1750		150	行道树约 150 颗	
北淀浦河路（318 国道-规划七路）	3400		3400		380		
秀泾路延伸段（崧韵路-规划汇金路）	0				32	行道树约 32 颗	
崧文路（秀泽路-公园东路）	555		555		70		
崧涟一路（秀涓路-崧涟二路）	2127		2127		240		
油墩港一路二期（华科东路-秀福路）	0				308	行道树 308 株	
油墩港一路二期（秀源路-华科东路）	0						
北淀浦河路（同三国道向西 183 米-318 国道）	2354.57		2354.57				
秀泉路（汇金路-318 国道）	222		222		8	绿化：162 平方 8 棵黄山栎树、60 m²金森女贞	
南淀浦河路（同三国道-崧潭路）	2583		2583				
南淀浦河路（崧潭路-崧涟二路）	3879		3879		167	绿化：2670 平方，167 株朴树、红叶石楠 590 平方、金边黄杨 619 平方	

秀泉路（崧淀二路-崧润路）	1119		1119		285	绿化面积为 1119 平方，黄山栾树 71 株，广玉兰 6 株，四季桂 7 株，西府海棠 105 株，紫荆 60 株，海桐球 36 株	
大社区结构林带 2、5、6 地块	0			74920			
东片大社区结构林带（1 号地块）	0			53010			
东片大社区结构林带（3 号地块）	0			92140			
大社区 18A-05A 绿地	8267.3	8267.3				园路及硬质景观面积为：3161.85 m ² ；厕所及配套用房为 148.6 m ² ；景观灯：77 套。	
新城一站大型社区 47A-02A 绿地	6231	6231				园路及硬质景观面积为：2284.5 m ² ；厕所及配套用房为 340.5 m ² ；景观灯：135 套。	
新城一站盈港路两侧绿地	13529.2	13529.2				园路及硬质景观面积为：4199.3 m ²	
新城一站大居 68A-07A 公共绿地	4880.4	4880.4				园路及硬质景观面积为：1248.3 m ² ，景观灯：42 套。	
17 号线沿线环境周边整治	18200		18200				
G318 沪青平公路沿线（油墩港-G1503）	29715.1		29715	0			新增
合 计	143427	32908	110519	220070	7139		

（三）河道保洁明细

区域范围明细	水域		河岸绿化（m2）			陆域(m2)	总 面 积 (m2)	备注
	面积(m2)	宽度	一级区域	三级区域	水生植物	一级区域		
北夏阳河（上达河-沈家桥吴家湾）	9810	25	3469				13279	东至油墩港、 南至沪渝高速 G50、西至绕 城 高 速 G1501、北至上 达河
夏阳支河（北夏阳河-沈家桥崧泽塘）	10943	17	6659				17602	
沈家桥吴家湾（吴家湾-油墩港）	29242	30	12648				41890	
沈家桥崧泽塘（上达河-界泾港）	19354	29	10087				29441	
界泾港（千步泾-油墩港）	35673	33	9500				45173	
陶上浜（清水港-油墩港）	51400	30	17121		2158		70679	
里浜河（千步泾-黄泥娄）	47454	31	14420				61874	
五号河（里浜河-大风车河）	7469	19	6444				13913	
大风车河（夏阳河-规划中河道）	20354	17	12527				32881	
夏阳河（淀浦河-界泾港）	67073	33	21968				89041	
六号河（夏阳河-1 号河）	13068	28	5178				18246	
二号河（夏阳河-1 号河）	6891	15	0			5400	12291	

一号河（界泾港-陶上浜）	26332	29	10728				37060	
三号河（夏阳河-界三浜）	12210	18	8418				20628	
界三浜（油墩港-竹墩浜）	15160	20	7834				22994	
少年泾（淀浦河-沪渝高速）	21712	27	7808		812		30332	
少年泾支河（少年泾-庆丰河）	11970	20	5335				17305	
少年泾东河（少年泾-竹墩浜）	22161	22	11624				33785	
竹墩浜（淀浦河-南村河）	20123	11	9748				29871	
竹墩浜支河（竹墩浜-南村河）	16850	22	7193				24043	
南村河（竹墩浜-油墩港）	15853	29	4972				20825	
南村港（南村河-G50）	9436	29		3200			12636	
清水港（界泾港-夏阳河）	77644	28	3500				81144	
小计	568182		197181	3200	2970	5400	776933	

三、服务和质量要求

（一）服务总体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新城一站大居社区道路按照二类道路保洁作业标准所需的车辆数量、型号以及人员配置等情况，确保符合《青浦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青绿容[2017]68号）要求。如参与投标人不满足该

项目保洁服务所需人员及装备单元配置数量，在评分细则中予以扣分。

2、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道路保洁、河道保洁及绿化养护作业方案，明确车辆、人员日常作业范围及作业频次。

3、投标人应当根据所在区域道路、河道保洁服务及绿化养护服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应急处置具体方案，建立应急保障力量，积极响应采购人的调配管理。

4、中标区域服务范围内涉及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的应全段保洁，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5、区级道路赵巷段如遇上级部门检查，中标单位必须积极配合赵巷镇做好迎检工作，所涉及经费必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6、河道打捞垃圾由中标单位自行处置，费用自行承担。

7、绿化养护修剪，落叶期间道路保洁清扫产生的绿化垃圾、枯枝、杂草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8、服务范围内，水域内打捞的垃圾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9、逢重大活动、各类检查，中标单位必须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加强道路、河道、绿化的保洁和维护工作力度，但不增加相关工作经费。

10、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合同。

11、中标单位确定后，与赵巷镇人民政府签订一体化养护保洁企业诚信承诺书，服从日常管理和监督。

12、中标单位须承诺，如赵巷镇人民政府与现有中标第三方履行的河道、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合同终止协商不成，同意现有合同延续至当年合同服务期满，待期满后自然移交至一体化中标单位，资金按实际作业量结算。

13、中标单位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化养护行业 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通知》（沪府〔2016〕26 号）以及市绿容局《关于 2017 年上海市环卫行业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沪绿容〔2017〕219 号）有关规定，建立职工工资年度增长机制，确保职工收入不低于本市环卫行业最低

工资标准，并按规范要求落实好职工岗位津贴、福利保障等。

14、一体化养护保洁项目内涉及环卫作业任务量不得擅自转包或发包运行，一经发现将要求中标单位全部收回发包作业任务量及经费，并对中标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

15、投标人须承诺作业标准会根据对应道路等级进行优化调整，明确道路保洁作业频次及作业要求。同时根据采购方的实际需求，接受无条件增加作业频次及作业要求。

16、投标人须承诺满足采购方提出的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一旦中标后招标人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以及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管理考核。

17、赵巷镇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副镇长牵头，各专业部门、属地村（居）和村民代表等组成的考核队伍，按照考核办法，每月对一体化保洁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每月进行考核，每季度形成考核汇总表。

18、一体化养护保洁管理实效与作业经费拨付实行季度考核挂钩，原则上考核成绩 90 分以上，支付季度全额费用，得分 85-89 分，支付 90% 季度经费，得分 80-84 分，支付 80% 季度费用，得分 80 分以下的，支付 70% 季度费用。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第一次由镇行业监管部门约谈环卫作业公司负责人；连续两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由镇政府领导约谈中标单位负责人，连续三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将直接终止服务协议。区绿容局将同步注销企业作业服务相关许可。

（二）道路保洁作业要求

1、新城一站大居社区内道路保洁作业要求应参照《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31/T524-2011）规定，按照二类道路保洁作业标准执行。

2、每天保洁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中心城区不少于 16 小时），机械化清扫为主干道服务需求，人行道服务需求为人工清扫、冲洗覆盖率 100%，路面、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机械清扫每天不少 3 次、路面冲洗不少于 3 次；

3、道路巡回保洁机械化作业全覆盖，道路地面散在性垃圾落地 30 分钟内清除。

4、道路废物箱内垃圾存放容器实行套袋管理，干垃圾、可回收物应做到分类收集，确保箱体无满溢现象。废物

箱每周清洗保洁不少于 2 次。

5、道路及两侧产生的装潢垃圾、大件垃圾、偷乱倒垃圾等成堆暴露垃圾 4 小时内清除。

6、及时对服务范围内的乱涂写、乱张贴等情况进行清理服务，对周边小型广告牌、路边立杆等进行保洁，保持干净整洁。

7、实现“六清”，即路面清、人行道清、沟底清、墙脚清、树根清、隔离障清；四无即：无小堆垃圾、无废弃砖石、无积存污水、无漏扫；二洁即：车辆、工具完好整洁，废物箱内外整洁；一通即：窞井沟眼通。

8、中标单位必须做好区域服务范围内的乱涂写、乱张贴的清除工作，同时落实好果壳箱、车站站点等日常垃圾清理和保洁工作。

（三）绿化养护作业要求

1、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702-2005）、（DG/TJ08-19-2011）、（DG/TJ08-2105-2012）等标准，对公共绿地和行道树实施管养。

2、植物长势良好、无死株（濒死株）、无病虫害、无明显杂草、无石砾、无白色垃圾和陈旧性垃圾、无影响绿化景观的其他附属物（无乱晾晒、乱悬挂、乱绑扎、乱设置、乱张贴以及已损坏的树木支撑物、绑扎物等）。

3、养护作业产生的垃圾集中堆放不过夜，做到“日产日清”。重点区域绿化内白色垃圾 20 分钟内清除，其它区域绿化内白色垃圾 30 分钟内清除。

4、按照一级绿地 3 人/公顷以上、二级绿地 1.5 人/公顷以上、三级绿地 1 人/公顷以上配备养护人员，养护作业要求配备洒水车、登高车、卡车等机械设备，配备满足需要的修剪工具、深根施肥机、打洞机等养护作业机具。

5、管理队伍明确，责任到位，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坚决制止占绿毁绿事件，落实安全措施无事故，养护人员持证上岗。其中项目人员配备须包含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或其以上职称）、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取样员)等。

6、投标人须承诺满足采购方提出的绿化的养护要求、标准及考核标准的有关规定，一旦中标后招标人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标准以及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管理及考核。

7、修剪：对道路的乔木、灌木定期进行疏枝、整枝，对辖区内的绿篱每年不少于 2 次修剪，行道树每年一次从 11 月开始修枝，从而使树木明年健康生长。

8、药防：全年春夏二季对所有的树、草普打 3-4 次药水，特殊性气候，旱情严重期间，早晨浇水抗旱。

9、割草：全年对辖区的草坪，特别春夏二季轮流修，每年 2-3 次，除杂草 15 天来回一次。

10、秋冬季主要从事刮树皮、刷石灰以及清沟理沟，对弱势植物普施冬肥等工作。

11、护绿：安排专人护绿，落实专人巡视，对辖区绿地内各种管线开挖等造成的毁绿、占绿 现象及时上报。

12、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指挥和安排；协助调查解决有关突发问题，并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认真处理；

13、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册，格式应按招标人要求制定、执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由招标人规定的报表；

14、中标人对被养护管理的绿化因各种原因需调整，应事先征得招标人的同意，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

15、完成招标人交办的相关任务。

（四）河道保洁作业要求

（1）按照水域保洁作业“六不、五要、七无、七净”要求实施保洁，即“六不”：普遍保洁不留有死角，不往下游水域驱放漂浮垃圾（含水生植物），河道不向岸坡堆放保洁垃圾，陆域不向河道内赶扫垃圾，保洁垃圾（含水生植物）不乱倒、不焚烧垃圾。“五要”：要按规定时间保洁工作，要在作业时着装整洁，要文明服务，要及时规范处理保洁垃圾，要注意安全。“七无”：水面无漂浮物聚集、水体无废气沉船和枯树烂枝、无人畜粪便排放水体、无沿岸垃圾倾倒水体、无泥浆建筑垃圾偷倒水体、沿岸无乱晾晒乱吊挂、河岸景观休闲区和城市雕塑无乱写乱画。“七净”：水面净、坡岸净、绿化带净、跨河设施净、观瞻设施净、水域范围 建构筑物净、观景休闲区域地面净。

（2）水域实行定人定段管理保洁，一天一次的频率开展，每天巡回保洁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保持水面清洁，同时保洁垃圾应通过规范渠道及时清理处置；各级河道均视情况增加保洁频次。

（3）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做好区域内垃圾、暴露垃圾的清理，严格落实日产日清及规范作业要求，确保河道范围

内环境整洁，无垃圾积存现象。在保洁作业时间段内，拦截设施内聚集的废弃物或应及时清除、不得满溢。

（五）设施保洁作业要求 道路沿线建（构）筑物外立面、围墙、桥柱、护栏、道口等设施以及公共设施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现象；道路及区域立面“乱张贴”、“黑色广告”每天巡回清理 1 次；道路及区域内护栏等公共设施每周保洁 1 次，确保设施整洁，外表无大量积尘、无三乱现象；其他设施保洁 1 平方公里和 4.9 平方公里各配置 10 人进行网格化管理。

（六）垃圾清运作业要求道路保洁、果壳箱清理、水域保洁以及绿化修剪等产生的各类废弃物清运工作。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做好区域内所产生的干垃圾、湿垃圾、有害垃圾、暴露垃圾、绿化枯枝、水域垃圾等各类垃圾清理，严格落实日产日清及规范作业要求，确保区域内环境整洁，无垃圾积存现象。

（七）质量要求

1、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 a) 路面无各类废弃物，无痰迹、粪便、污水、污物等。
- b) 人行道侧石、行道树树穴内等无各类废弃物。
- c) 应保持窨井进水口清洁；隔栅板沟眼畅通；沟底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沙土、无明显污迹。
- d) 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等环卫设施的外表，无积灰、无污迹、无乱招贴。
- e) 清道垃圾、沿街上门收集垃圾，禁止垃圾再次落地、污水滴漏。
- f) 收集的清道污水，应符合环保的处理要求。

2、清除污染物时间要求

在保洁作业时段内，各类区域、设施上的点状、块状、条状污染物，以及超过质量标准中道路地面废弃物控制指标的，自产生起应在 20 分钟内予以清除。

3、绿化养护质量要求

绿化养护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上海市《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规定的要求实施养护管理，应达到《上海市园林绿化园艺养管标准》及《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规定的质量标准，且年绿化养护的

绿化存活率不低于 99%。因中标人原因养护及管理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河道保洁质量要求

- a) 对河道水域水面水生物聚集漂浮、分散漂浮现象进行保洁治理；
- b) 水域保洁作业为全天候，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巡回保洁；
- c) 水域作业船舶必须是油污少、噪音低，与河道规模相应的机动船舶；
- d) 作业时遇到支流，须向支流延伸 30 米保洁，以确保无漂浮垃圾；
- e) 桥墩、桥脚边须无垃圾漂浮，桥墩两侧坡岸无垃圾堆积；
- f) 凡是设拦网处，须做到当日漂浮垃圾当日清除。

五、作业服务规范

1、人工清扫保洁服务

- a) 作业前应做好作业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作业工具、设备的整洁、安全、有效。
- b) 二级区域的道路和公共广场的日间人工保洁应使用小扫帚，并配备具有相关功能的小工具。
- c) 清扫路面要全面、彻底。清扫过的路面不得留有废弃物。
- d) 扫清人行道、路面、沟底的垃圾后，要及时畚清。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河道等。
- e) 雨天清扫保洁时，应及时清理窞井口垃圾，保持窞井口畅通。
- f) 清扫保洁绿化隔离带时，应注意保护绿化。
- g) 在收集、运输垃圾过程中不得有洒落、飞扬、滴漏现象。
- h) 清扫保洁时遇乱吐、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应以文明、礼貌用语提醒劝阻。
- i) 清扫垃圾应运到指定收集点，进入收集容器。

j) 垃圾倾倒后应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摆放整齐，无洒落，容器内无留存垃圾及污水，也可配备专用收集车，做到定时定点收集，完工后场地清洁，无二次污染。

k) 保洁后工具堆放整齐、冲洗污水处理干净，不对行人、周边环境和市民生活造成影响。

2、机械化清扫保洁服务

a) 清扫保洁车辆标识应清晰完整，车容整洁，作业过程中无吊挂、飘洒、滴漏等现象。

b) 出车前应做好车辆的例行检查，确保车辆设备安全、整洁、有效；作业完成后应及时冲洗和保养。

c) 机械化清扫保洁、冲洗作业时不得漏扫、漏冲，机扫车、冲洗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

d) 机械清扫保洁时必须喷水降尘。机械冲洗喷水设备水压应不小于 300kPa。

e) 机械化清扫保洁、冲洗车作业时应打开警示信号提醒路边行人，并应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行速，避免污水飞溅过往行人。

f) 清扫保洁车辆摆放整齐，停车须紧靠侧石，不得横向占道，严禁在路口、公交停靠站等不安全或影响交通的地方停放。

g) 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废弃物和泥沙积水。作业车辆收集的垃圾、污水应按规定倾倒排放。

h) 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车速清扫时的行驶速度参数为每小时 6—10km。

i) 遇气温低于 4℃、台风暴雨、大雪等不适宜冲洗的气候条件下，应停止冲洗作业。

j) 机械化清扫保洁、冲洗作业级垃圾清运等应避开所在区域公安部门规定的高峰时段。

3、废物箱保洁服务

废物箱箱门、箱体等整洁无缺损、内壁整洁、标识清晰、配置垃圾袋方便投放，箱内垃圾积存不超过投放口；箱周围地面整洁。

4、绿化保洁服务

修剪、清理出的树枝、叶、杂草及其他杂物、垃圾等应及时处理。树枝应捆扎整齐，不得焚烧。

六、安全生产

1、作业人员须经过上海市劳动部门的培训，要求持证上岗。保洁人员须穿着统一、整洁的工作服服。

2、道路保洁作业人员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3、道路保洁作业人员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保洁小车不能太靠近车行线停放。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4、机械化清扫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清扫车辆必须有完好的喷水降尘装置；机械化清扫车辆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清扫车作业时，最快速度不能超过 8 公里/小时；器械化清扫车辆司机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5、保洁作业人员在具体操作时，不得将道路垃圾扫进雨、污水井和园林绿化带内。

6、河道保洁作业人员作业时，穿戴好救生衣，杜绝穿皮鞋、拖鞋进行作业。

7、河道保洁设备需保持正常运行且在作业时保持干净整洁，无二次污染。

8、绿化养护作业人员作业必须穿好工作服、软底防滑工作鞋。上树作业时必须带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随带工具应放置在工具袋里。地面作业应穿着反光工作衣，戴好安全帽。

9、不得在雨天、大风、大雾、冰冻等恶劣天气上树作业，不宜夜晚作业。

10、作业现场须用红白旗设置安全作业区域，并设置警示牌。

11、在车行道上作业应注意避让交通高峰并必须确保人身和公共设施的安全。

七、员工劳动保障

1、中标单位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用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中标单位支付员工基本工资（不含加班工资）不能低于本市环卫行业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应相应作出调整。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

3、中标单位必须按规定比例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特别要购买环卫工人意外人身保险。

4、中标单位必须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以及岗位 津贴、高温补贴等。

5、必须执行《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八、主要职责

做好区域日常管理的相关工作，配合采购方的各项工作；对服务区域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如：日常作业时间、保洁制度、考核制度，落实责任人以及监督电话，并加强日常的长效管理等工作。同时要积极主动配合采购方以及区级下达的各项工作要求。

九、重要事项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方的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保洁管理服务的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以及达到管理目标的具体内容，投标文件具有可操作性。

2、投标人可自行去采购方现场踏勘，进一步了解招标项目内容、范围。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方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方一律不予考虑。

3、投标单位应为本项目组配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并明确服务总人数以及岗位分配对应情况。具体人员要求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项目负责人、保洁主管等应具备三年以上同类项目工作经验。特殊岗位人员须持有上岗证书，并且有检查机制。

4、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技术文件、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等针对性方案等各项相关管理方案。

5、中标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招标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安全防范、巡查监督、考核奖惩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管理运作正常，良好有效无事故。如遇管理、巡查、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6、如中标方为尽早熟悉情况，可提早进场熟悉了解情况（费用自理）。

7、特别说明

a)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招标人不

会因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再追加保洁管理服务费用。

b)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招标人单位工作的特殊性，招标人不会因节假日、双休日及日常工作需要加班服务，而追加员工的加班费用。

8、招标人将根据上述招标内容对中标人工作内容进行考核，发现问题采购人将及时制发整改通知书，中标人应及时整改，整改后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月未及时整改，将扣除相应考核费用。

9、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验收管理和支付等相应合同价款，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责,投标单位需书面承诺。

10、如中标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十、其他说明

社会企业参与环卫市场化作业主要涉及陆域保洁内容。凡参与本区环卫作业市场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车辆装备配置要求

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企业车辆自行配置数量为机械清扫车不少于 2 辆、清洗车不少于 2 辆、路面养护车不少于 2 辆、巡回保洁车不少于 20 辆，以上车辆数量作为基本配置单元，并视作业区域范围，由企业按照配置单元增加车辆配置数量。绿化养护卡车不少于 4 辆，河道保洁船（净吨位 2 吨）不少于 1 艘，小型保洁船不少于 5 艘。（自有或租赁均可。）

2、人员配置要求

（1）项目管理人员 5 名（项目负责人 1 名，安全员 1 名，资料员 1 名，材料员 1 名，质量员 1 名）；

（2）项目作业人员 不少于 100 名（道路保洁不少于 55 名、绿化养护不少于 30 名、河道保洁不少于 15 名）。

3、企业与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承诺书，提供与政府签订从事环卫作业服务的有效协议。

4、★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后持服务合同和相关材料向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取得生活垃圾清扫（陆域、水域范

围) 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承诺函格式自拟)。

5、根据赵巷镇一体化养护保洁采购项目第一包预算审核意见书, 其中道路保洁项目最高限价为 14973948 元, 绿化养护项目最高限价为 1973349 元, 河道保洁项目最高限价为 834721 元。★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分项报价表》, 未按要求填报(超出限额)的或未提供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 以上要求具体详见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青浦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青绿容〔2017〕68 号)

赵巷镇一体化养护保洁作业企业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从事赵巷镇一体化养护保洁作业, 为切实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做好道路保洁、绿化 养护、河道保洁工作, 不断提升规范作业水平, 为切实改善地区生态环境发挥应有作用。企业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作业规范

1 、严格按照《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31/T524-2011)、《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702-2005)、(DG/TJ08-19-2011)、(DG/TJ08-2105-2012)以及水域保洁作业标准实施日常作业, 确保作业质量达到规范要求。

2、严格按照一体化养护作业标准及作业规范要求, 全面实施道路保洁、绿化养护、河道保洁“定岗、定员、定时、定职、定量”作业, 建立岗位责任制, 确保人员到岗到位, 并按时、按质、按量实施作业保洁养护, 并根据实际需求增加作业频次。

3、严格按照作业任务量, 配置道路保洁、绿化养护、河道保洁所需装备, 确保作业装备数量、运行效率及服务保障能力达到作业标准要求, 并根据实际需求增加作业频次。

4、加强企业职工作业技能服务培训及安全生产教育，规范作业流程，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服务期内不发生各类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5、严格按照《劳动法》以及行业有关规定做好企业员工录用、薪酬支付、保险缴金、福利待遇等，建立职工作业质量和工作实效自查自纠、月度考核、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落实考核奖补机制和岗位末位淘汰机制，不断提升职工整体服务质量和综合素质。

6、全面加强生产作业期间各类环境污染物控制，加强车辆、船舶等设施维护，强化车（船）容车（船）貌管理，严格控制作业扰民。切实杜绝固体废弃物乱倒行为以及跨省、市、区消纳处置行为，确保企业生产运行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及环保达标排放要求。

7、服从和接受镇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主动跨前，积极做好各类市容环境保障工作，服从镇政府、区行业主管部门统一调度指挥，全面完成交办的市容环境保障工作任务。

8、同意实行一体化养护作业质量考核得分与经费拨付挂钩，连续两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自愿解除服务协议，同意注销企业作业服务相关许可。

二、处罚机制

1、人员装备。企业按照一体化养护保洁任务量，人员配置数量未能达到“五定”要求，或装备配置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一次要求企业限期整改；二次扣除月度保洁作业经费；三次自愿退出作业市场，解除服务协议，同意注销企业作业许可证(三年内不予重新申请核发相应许可证)。

2、保洁实效。企业按照一体化养护作业标准实施作业，街镇管理部门实行月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一次限期整改，提出书面整改报告；二次取消月度保洁作业经费；三次自愿退出作业市场，解除合作协议，同意注销企业作业许可证。

3、重大事故。企业服务期间发生各类生产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应自行承担各类赔偿责任。一旦发生上述情况，一次予以警告，并做出书面检查；二次企业自愿退出作业市场，解除合作协议，同意注销企业作业许可证；

4、社会监督。因企业不规范经营，引发市民投诉或媒体曝光的，一次全面整改，并做出书面检查，扣除当月作业经费 30%，接受执法部门处罚；二次全面整改，并做出书面检查，扣除 50%月度作业经费，接受执法部门处罚；三次企业自愿退出作业市场，解除合作协议，同意注销企业作业许可证；

5、固物管理。违规擅自处置废弃物，导致环境影响，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处罚，企业直接解除合作协议，退出作业市场，同意注销企业作业许可证。

上述承诺由企业自愿做出，如违反相关要求，企业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承诺一式肆份，街镇管理部门、区绿容局、区市容环卫所、企业各执壹份。

承诺单位：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付款方式：80%服务费用，按季度按实支付（先服务，经财务监理审核后付费），20%款项留作合同期末考核后支付（经考核后，经财务监理审核后按实结算）。如今后有新增部分，费用不另行结算。

3、转让与分包：

1)、本项目合同不得整体转让。

2)、合同非主体部分需要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文件中未说明的，分包须经过采购人书

面同意。

3)、不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赵巷镇新城一站大居道路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							
考核日期： 考核范围：							
内容	考核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细则	总分	得分(居委会)	得分（居民代表）	扣分原因
综合考核 (50 分)	服务实效 (25 分)	路面质量标准	1、主要道路有纸屑、果皮、食品袋等零星垃圾一处扣 1 分； 2、路面 1M2 以上污染一处扣 2 分； 3、沟眼不通一处扣 1 分。	7			
			1、道路两侧绿化带有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堆积一处扣 1 分。				
		人行道质量标准	1、沿街商铺门前有小包垃圾、污水、杂物一处扣 1 分； 2、点状污染物呈块状、条状，有视觉污染一处扣 2 分。	6			
		废物箱质量标准	1、人行道有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堆积一处扣 1 分； 2、人行道设摊造成严重污染一处扣 2 分； 3、点状污染物呈块状、条状，有视觉污染一处扣 2 分。	6			
		二级道路标准	二级道路每日机械化清扫频率≥2，每日机械化冲洗频率≥2，二级道路人行道冲洗频率每周不少于 1 次，少于一次扣 1 分。	6			
	服务质量 (20 分)	安全生产规范标准	清洁工人上班必须穿工作服。	2			
			清洁工人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5			
			清洁工人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	5			

			保洁小车不能太靠近车行线停放。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3			
			机械化清扫车辆司机在工作过程中，机械化清扫车辆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要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5			
	服务规范 (5分)	查阅资料 走访调查	项目资料的准确性方面：每发现一处扣0.5分；项目资料上报及时性方面：每迟报1天扣0.5分；项目资料的完整性方面：每发现一处扣0.5分；项目制度的健全性方面：每发现一处错漏扣0.5分；扣完为止。	5			
社会评价 (40分)	信访投诉处理 (20分)	信访投诉	对网格化中心、12345热线、信访办、市民巡访团等有责投诉，每件扣2分；对超期未处置、返工等每件加2分；扣完为止。	20			
	其它社会评价 (20分)	其他社评价	在市、区两级及第三方测评检查结果中出现问题的，每次扣4分，后期处置不到位加倍扣分；扣完为止。 (对于区级(含)以上层面通报批评或被各类媒体曝光的责任性事件，该项不得分。)	20			
应急保障 (5分)	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保障	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措施不及时或不到位，出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1			
	重大活动保障	活动保障	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一次扣1分；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1			
	防台防汛保障	防台防汛	防台防汛期间，防台防汛物资、设施、人员不到位的，发现1次扣1分；整改不及时的，加扣1分。防台防汛抢险不及时，出现1次扣1分；防台防汛抢险不到位，出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3			
安全文明 规范服务 (5分)	安全管理	检查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到位，发现一次0.5分；扣完为止。	2			
	文明规范 服务	文明作业	文明作业达不到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1			
	安全事故	安全事故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性事的，有1次1分；扣完为止。发生较大安全事故以的，该项不得分。	2			
合计				100			

赵巷镇新城一站大居绿化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

考核日期：

考核范围：

内容	考核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细则	总分	得分（居委会）	得分（居民代表）	扣分原因
综合考核 (50 分)	服务实效 (25 分)	草纯度	无明显杂草,草纯度在 90%以上,树木底下土面层不板结, 透气良好。抽查草地每处 60 平方米,取平均值,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			
		黄土裸露面积	无明显黄土裸露,最大裸露块在 0.4 平方米以下,裸露面积在总面积的 0.5%以下,缺株在 0.5%以下。抽检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4			
		防病治虫	无明显枯枝、死杈, 有虫害枝条 2%以下。病虫害控制在不影响观赏的程度以下。保证基肥,追施化肥,少量多次,不伤花草。目视检查抽检,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4			
		绿地、乔灌木	绿地保存率 100%, 无违章建筑或违反“管理条例”。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乔灌木长势良好,树冠完整,无枯枝烂头,草坪平整无积水,草坪、地被无明显空秃。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5			
		枯枝修剪、花卉养护	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花卉植株生长良好,不露底土,无缺枝倒伏,基本无残花败叶;无用花计划扣 1 分;花卉植物种植不规范,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乔木无枯枝树木,不阻碍车辆和行人通过,主侧枝分布均匀。目视抽检每发现一棵不合格扣 0.5 分。	4			
		抗旱程度	花卉、苗木泥土不染花叶,土不压苗心,水不冲倒苗。目视抽检 60 平方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5			
	树木、草地冬季早晚不浇水,夏季中午不浇水,浇水时不遗漏,浇水透土深度为:树木 3 厘米,草地 2 厘米,无旱死、旱枯现象。抽查 60 平方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服务质量	草地积水	暴风雨过后 12 小时,草地无 1 平方米以上的积水,树木无倒	4			

	(20 分)		斜,断枝落叶在半天内处理。 抽检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环境整洁度	环境整洁,无死角。绿地清洁率在 95%以上,绿地无大量落叶杂物,无枯枝,绿化垃圾及时清运。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4			
		设施设备保洁维修	附属设施保洁、维修率 95%以上,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4			
		作业规范	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包括工作帽、工作鞋),并按规定佩带工作证件,安全作业,规范操作。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4			
		绿化整齐度	灌木成型,整齐,新长枝不超过 30 厘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草坪的路牙、井口、水沟、散水坡边整齐、草坪目视平整。目视抽检 3 平方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4			
	服务规范 (5 分)	查阅资料 走访调查	项目资料的准确性方面: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项目资料上报及时性方面:每迟报 1 天扣 0.5 分;项目资料的完整性方面: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项目制度的健全性方面:每发现一处错漏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社会评价 (40 分)	信访投诉处理 (20 分)	信访投诉	对网格化中心、12345 热线、信访办、市民巡访团等有责投诉,每件扣 2 分;对超期未处置、返工等每件加 2 分;扣完为止。	20			
	其它社会评价 (20 分)	其他社评价	在市、区两级及第三方测评检查结果中出现问题的,每次扣 4 分,后期处置不到位加倍扣分;扣完为止。(对于区级(含)以上层面通报批评或被各类媒体曝光的责任性事件,该项不得分。)	20			
应急保障 (5 分)	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保障	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措施不及时或不到位,出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			
	重大活动保障	活动保障	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一次扣 1 分;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			
	防台防汛保障	防台防汛	防台防汛期间,防台防汛物资、设施、人员不到位的,发现 1 次扣 1 分;整改不及时,加扣 1 分。防台防汛抢险不及时,出现 1 次扣 1 分;防台防汛抢险不到位,出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安全文明 规范服务	安全管理	检查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到位,发现一次 0.5 分;扣完为止。	2			

(5 分)	文明规范服务	文明作业	文明作业达不到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发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			
	安全事故	安全事故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性事的，有 1 次 1 分；扣完为止。发生较大安全事故以的，该项不得分。	2			
合计				100			

赵巷镇新城一站大居水域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

考核日期：

考核范围：

内容	考核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细则	总分	得分（居委会）	得分（居民代表）	扣分原因
综合考核 (50 分)	服务实效考核 (25 分)	养护作业按照规范要求落实工作频次	河道巡查每周完成两次巡查，每发现 1 次不到位扣 0.5 分；	6			
			水域、陆域保洁按照一天一次的频率开展，每发现 1 次不到位扣 0.5 分；	6			
			绿化养护按照一级区域一周一次的频率开展，每发现 1 次不到位扣 0.5 分；	6			
			在保洁作业区域内，水面基本无漂浮废弃物。水面不得有超过 2 平米集聚的漂浮水生植物；发现一处扣 0.5 分。	7			
	服务质量考核 (20 分)	项目部设置情况	养护方案内无项目部具体设置安排扣除相应分数。	4			
		管理和一线人员配置情况	养护方案内项目经理，资料员、安全员、质量员等管理人员和一线养护队伍的负责人未定岗定员扣除相应分数。保洁人员需穿着统一、整洁的识别服。未按照要求做好日常管理扣除 1 分。	4			
		养护作业机械设备投入情况	养护方案内未明确割灌机、打草机、打药机等养护工具，巡查车辆、船只等巡查工具，保洁船、运输船等保洁设备的配置情况扣除相应分数。绿化养护工作未配置到位扣除 2 分，河道巡查车辆未配置到位扣除 2 分。	4			
		养护作业	养护方案内未明确巡查、保洁、养护队伍的数量、人员安排、作	4			

		的组织安排情况	业区域、作业频次和工作计划则扣除相应分数。				
		养护项目部设置规范	未设置独立的养护项目部扣除 2 分，有建设独立的养护项目部但项目部未按要求设置予以酌情扣分。	4			
	服务规范 (5 分)	查阅资料 走访调查	项目资料的准确性方面：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项目资料上报及时性方面：每迟报 1 天扣 0.5 分；项目资料的完整性方面：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项目制度的健全性方面：每发现一处错漏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社会评价 (40 分)	信访投诉 处理 (20 分)	信访投诉	对网格化中心、12345 热线、信访办、市民巡访团等有责投诉，每件扣 2 分；对超期未处置、返工等每件加 2 分；扣完为止。	20			
	其它社会 评价 (20 分)	其他社评价	在市、区两级及第三方测评检查结果中出现问题的，每次扣 4 分，后期处置不到位加倍扣分；扣完为止。（对于区级（含）以上层面通报批评或被各类媒体曝光的责任性事件，该项不得分。）	20			
应急保障 (5 分)	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 保障	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措施不及时或不到位，出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			
	重大活动 保障	活动保障	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一次扣 1 分；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			
	防台防汛 保障	防台防汛	防台防汛期间，防台防汛物资、设施、人员不到位的，发现 1 次扣 1 分；整改不及时，加扣 1 分。防台防汛抢险不及时，出现 1 次扣 1 分；防台防汛抢险不到位，出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安全文明 规范服务 (5 分)	安全管理	检查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到位，发现一次 0.5 分；扣完为止。	2			
	文明规范 服务	文明作业	文明作业达不到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发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			
	安全事故	安全事故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性事的，有 1 次 1 分；扣完为止。发生较大安全事故以的，该项不得分。	2			
合计				100			

包件二：赵巷镇集镇区一体化养护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加强城市管理精细化，根据上海市绿化市容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道路和公共 广场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沪绿容〔2018〕352 号）以及青浦区市政市容联 办《集镇地区推进一体化养护保洁工作实施方案》（青市政市容联办〔2019〕1 号）精神， 2022 年赵巷镇集镇地区继续实行一体化养护保洁。

二、实施范围

本轮集镇区道路保洁面积 261684 平方米，绿化、林带、绿地养护面积 876746 平方米，河道保洁面积 728742 平方米，护栏 12721.98 米，景观灯 5 处。

1、道路保洁

序号	路名	路段区域	项目	面积（m²）	备注
1	赵兴路	赵巷路至赵重路	主干道	5000	
			人行道	3375	
			绿化带	0	
2	赵华路	芦沈路至赵重路	主干道	12240	
			人行道	9248	
			绿化带	0	
3	赵巷路	318 国道至镇中路	主干道	7294	
			人行道	3126	
			绿化带	0	
4	赵中路	318 国道至镇中路	主干道	6510	
			人行道	2790	
			绿化带	0	
5	芦沈路段	318 国道至盈港路	主干道	9835	
			人行道	8430	
			绿化带	0	
6	民实路	镇中路至盈港路	主干道	8307	
			人行道	6461	
			绿化带	0	
7	镇中路	垂姚路至赵重公路	主干道	31656	
			人行道	15828	
			绿化带	0	

8	镇乐路	镇中路至镇泽路	主干道	10665	
			人行道	5404	
			绿化带	0	
9	巷业路	镇中路至镇泽路	主干道	6270	
			人行道	3762	
			绿化带	0	
10	巷居路	镇中路至镇泽路	主干道	5390	
			人行道	3773	

			绿化带	0	
11	巷崧路	镇泽路至盈港路	主干道	7420	
			人行道	2650	
			绿化带	0	
12	镇泽路	赵重公路至镇乐路	主干道	13230	
			人行道	6174	
			绿化带	0	
13	垂盈路	镇中路至金葫芦 二居委	主干道	3843	
			人行道	0	
			绿化带	0	
		金葫芦 16 区至张	主干道	5320	

14	垂姚支路段	泾河 桥	人行道	2280	
			绿化带	0	
15	垂姚路段	镇中路至 318 国道	主干道	4340	
			人行道	0	
			绿化带	0	
16	郡峰路	赵重公路至东	主干道	1620	
			人行道	594	
			绿化带	0	
17	无名路	赵巷物业公司东 西路 段	主干道	2250	
			人行道	1350	
			绿化带	0	
18	无名路	金葫芦八、九区间	主干道	1395	
			人行道	0	
			绿化带	0	
19	崧锦路	崧达路西至底	主干道	6939	
			人行道	0	
			绿化带	0	
20	崧海路	崧华路至崧春路西	主干道	6643	
			人行道	0	
			绿化带	0	
21	崧春路	朱家浜桥至 318 国	主干道	10672	
			人行道	0	

		道	绿化带	0	
22	中泽路	G50 高速至沪青 平公 路	主干道	14000	
			人行道	5600	
			绿化带	0	
小计				261684	

2、绿化养护

区域范围明细	绿化 (m²)	林带 (m²)	行道树 (株)
赵兴路	1933.16		
赵华路	12908.3		486
镇中路（赵重公路到芦沈路）	13707		
镇东路(原赵重公路到垂姚路)(芦沈路到垂姚路)	13020.6		82
垂姚路	5940		
垂姚支路	10390.2		50
赵巷路	9804.6		
镇中路赵巷路大草坪（原赵巷大道）	7000		
芦沈路	21977.45		140
赵重公路（沪青平公路至上达河）	10774.1		160
郡峰路	5495.1		130
巷居路	17091		60
镇泽路	3700		
镇乐路	7002.5		

巷崧路	3531.2		
巷业路	3400		
民实路	720		
沪青平公路（崧泽桥到垂姚路）	107360.42		
崧泽神韵广场	1204		
小泾港两侧	2478		
王家水沟两侧	422.1		
巷馨公司办公院内	711.2		
派出所西侧	1040		
压缩站内	829		
赵巷市场监督管理所（赵兴路 2 号） （原工商所内）	325.6		
原敬老院内（赵华路 470 号）	1069.33		
赵华路 422 号内（原税务所内）	1326.6		
赵巷成校内	751.9		
社保中心内	3210		
镇中路 520 弄 1 号水务所北侧、南侧 （原工商银行）	300		
赵中路（318 国道至镇中路）	1865		
G50 两侧	0	483123.0 6	
17 号线沿线（赵重公路-佳驰路）	109413.2		
崧锦路（崧达路西至底）	4626		

崧海路（崧华路至崧春路西）	3727		
崧春路（朱家浜桥至 318 国道）	2668		
中泽路（G50 高速至沪青平公路）	1900		
小计	393622.56	483123.06	1108.0

3、河道保洁

区域范围明细	水域		河岸绿化（m2）					陆域（m2）			总面积 （m2）	备注
	面积 （m2）	宽度	一级区域	二级区域	三级区域	水生植物	生态浮床	一级区域	二级区域	三级区域		
新开河三（王家厍河-横四河）	4336	5		4707		508					9551	
小泾河（老通波塘-北斜港）	20434	16			3555			7423			31412	
黄家泗（谢夫子浜-小泾河(南北段加东西段)）	10784	11		9800			160	7744			28488	
谢夫子浜（老通波塘-北斜港）	28698	20		18600				8117			55415	
一队新开河（柴塘-谢夫子浜）	3806	15								1399	5205	

王家厍河（老通波塘-柴塘）	15854	19				1800	150			4778	22582	南至 318 国道、北至盈港路、东至嘉松公路、西至赵重公路
横四河（赵重公路-沈泾塘）	15974	11						8267			24241	
柴塘（丰浜）北斜港-谢夫子浜）	40784	25		3660						9632	54076	
北斜港（大田泾-林密泾）	44015	23		12110	1080			9280			66485	
冷水湾（北斜港-沈泾塘）	16900	25							7800		24700	
葫芦湾（大田泾-北斜港）	34264	26						7798			42062	
沈泾塘（盈港路-林密泾）	89110	27	30466	1580				16400			137556	
垂姚姚家浜（沈泾塘-佳迪路）	38711	28	1857	1606		177			8165		50516	
十一区排涝河（沈泾塘-佳驰路）	17840	13					320	7715			25875	
垂姚张泾（沈泾塘-嘉松中路）	42462	26							5012		47474	
垂姚潘家浜（大田泾-新通波塘）	25671	19							8000		33671	
垂姚新开河（大田泾-垂姚姚家浜）	5808	13	1948	2656		291		4500			15203	
姚家浜支河（姚家浜支河-垂姚姚家浜）	5917	17								2106	8023	
滁泾（大田泾-垂姚泵闸）	35651	25	1254	753		93			8456		46207	
小计	497019		35525	55472	4635	2869	630	77244	37433	17915	728742	

4、景观灯维护、维修、保洁

位置	项目名称	计量	工作量	备注
影剧	LED 洗墙灯	套	171.00	
	LED 投光灯	套	27.00	
	LED 线条灯	套	20.00	
	智能无线控制配电箱（定制）	台	1.00	

院	防水开关	台	11.00	移交日期 为 2022 年 11 月 20 日。
镇 中 路	LED 投光灯	套	158.00	
	射树灯	套	44.00	
	智能无线控制配电箱（定制）	套	1.00	
赵 巷 路	LED 投光灯	套	123.00	
	射树灯	套	48.00	
	草坪灯	套	30.00	
	智能无线控制配电箱（定制）	套	1.00	
赵 中 路	LED 投光灯	套	289.00	
	智能无线控制配电箱（定制）	套	1.00	
	防水开关	台	58.00	
赵 华 路	LED 投光灯	套	451.00	
	智能无线控制配电箱（定制）	套	1.00	
	防水开关	台	82.00	
小计				

5、其他

项目	内容	明细		备注
		数量	单位	
人行护栏	镇中路	970	米	
	赵中路	256	米	
	巷居路	1072	米	
	赵华路	864	米	

绿化护栏	镇中路	2211.6	米	
	镇泽路	1756.9	米	
	赵中路	1026.22	米	
	赵巷路	2446.56	米	
	赵华路	1781.3	米	
	巷居路	337.4	米	

四、服务和质量要求

（一）服务总体要求

- 1、（1） 投标人需提供集镇区道路按照二类道路保洁作业标准所需的车辆数量、型号以 及人员配置等情况，确保符合《青浦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的指导意见（试行） 的通知》（青绿 容[2017]68 号）要求。如参与投标人不满足该项目保洁服务所需人员及装备单元配置数量， 在评分细则中予以扣分。
- 2、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道路保洁、河道保洁及绿化养护作业方案，明确车 辆、人员日常作业范围及作业频次。
- 3 、投标人应当根据所在区域道路、河道保洁服务及绿化养护服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应急处置具体方案，建立应急保障力量，积极响应采购人的调配管理。
- 4、中标区域服务范围内涉及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的应全段保洁，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 5、区级道路赵巷段如遇上级部门检查，中标单位必须积极配合赵巷镇做好迎检工作， 所涉及经费必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 6、河道打捞垃圾由中标单位自行处置，费用自行承担。
- 7、绿化养护修剪，落叶期间道路保洁清扫产生的绿化垃圾、枯枝、杂草由中标单位自 行解决，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
- 8、服务范围内，水域内打捞的垃圾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 9、逢重大活动、各类检查，中标单位必须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加强道路、河道、绿化、景观灯、护栏的保洁和维护工作力度，但不增加相关工作经费。
- 10、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合同。
- 11、中标单位确定后，与赵巷镇人民政府签订一体化养护保洁企业诚信承诺书，服从日常管理和监督。
- 12、中标单位须承诺，如赵巷镇人民政府与现有中标第三方履行的河道、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合同终止协商不成，同意现有合同延续至当年合同服务期满，待期满后自然移交至一体化中标单位，资金按实际作业量结算。
- 13、中标单位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通知》（沪府〔2016〕26 号）以及市绿容局《关于 2017 年上海市环卫行业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沪绿容〔2017〕219 号）有关规定，建立职工工资年度增长机制，确保职工收入不低于本市环卫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并按规范要求落实好职工岗位津贴、福利保障等。
- 14、一体化养护保洁项目内涉及环卫作业任务量不得擅自转包或发包运行，一经发现将要求中标单位全部收回发包作业任务量及经费，并对中标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
- 15、投标人须承诺作业标准会根据对应道路等级进行优化调整，明确道路保洁作业频次及作业要求。同时根据采购方的实际需求，接受无条件增加作业频次及作业要求。
- 16、投标人须承诺满足采购方提出的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一旦中标后招标人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以及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管理及考核。
- 17、赵巷镇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副镇长牵头，各专业部门、属地村（居）和村民代表等组成的考核队伍，按照考核办法，每月对一

体化保洁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每月进行考核，每季度形成考核汇总表。

18、一体化养护保洁管理实效与作业经费拨付实行季度考核挂钩，原则上考核成绩 90 分以上，支付季度全额费用，得分 85-89 分，支付 90%季度经费，得分 80-84 分，支付 80% 季度费用，得分 80 分以下的，支付 70%季度费用。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第一次由镇行业监管部门约谈环卫作业公司负责人；连续两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由镇政府领导约谈中标单位负责人，连续三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将直接终止服务协议。区绿容局将同步注销企业作业服务相关许可。

（二）道路保洁作业要求

1、集镇区内道路保洁作业要求应参照《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31/T524-2011）规定，按照二类道路保洁作业标准执行。

2、每天保洁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中心城区不少于 16 小时），机械化清扫、冲洗覆盖率 100%为主干道的服务需求，人行道服务需求为人工清扫、冲洗覆盖率 100%。路面、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机械清扫每天不少 3 次、路面冲洗不少于 3 次；

3、道路巡回保洁机械化作业全覆盖，道路地面散在性垃圾落地 30 分钟内清除。

4、道路废物箱内垃圾存放容器实行套袋管理，干垃圾、可回收物应做到分类收集，确保箱体无满溢现象。废物箱每周清洗保洁不少于 2 次。

5、道路及两侧产生的装潢垃圾、大件垃圾、偷乱倒垃圾等成堆暴露垃圾 4 小时内清除。

6、及时对服务范围内的乱涂写、乱张贴等情况进行清理服务，对周边小型广告牌、路边立杆等进行保洁，保持干净整洁。

7、实现“六清”，即路面清、人行道清、沟底清、墙脚清、树根清、隔离障清；四无即：无小堆垃圾、无废弃砖石、无积存污水、无漏扫；二洁即：车辆、工具完好整洁，废物箱内外整洁；一通即：窞井沟眼通。

8、中标单位必须做好区域服务范围内的乱涂写、乱张贴的清除工作，同时落实好果壳箱内、车站站点等做好日常垃圾清理和保洁工作。

（三）绿化养护作业要求

1、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702-2005)、(DG/TJ08-19-2011)、(DG/TJ08-2105-2012)等标准，对公共绿地和行道树实施管养。

2、植物长势良好、无死株（濒死株）、无病虫害、无明显杂草、无石砾、无白色垃圾和陈旧性垃圾、无影响绿化景观的其他附属物（无乱晾晒、乱悬挂、乱绑扎、乱设置、乱张贴以及已损坏的树木支撑物、绑扎物等）。

3、养护作业产生的垃圾集中堆放不过夜，做到“日产日清”。重点区域绿化内白色垃圾 20 分钟内清除，其它区域绿化内白色垃圾 30 分钟内清除。

4、按照一级绿地 3 人/公顷以上、二级绿地 1.5 人/公顷以上、三级绿地 1 人/公顷以上 配备养护人员，养护作业要求配备洒水车、登高车、卡车等机械设备，配备满足需要的修剪工具、深根施肥机、打洞机等养护作业机具。

5、管理队伍明确，责任到位，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坚决制止占绿毁绿事件，落实安全措施无事故，养护人员持证上岗。其中项目人员配备须包含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或其以上职称）、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取样员)等。

6、投标人须承诺满足采购方提出的绿化的养护要求、标准及考核标准的有关规定，一旦中标后招标人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标准以及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管理及考核。

7、修剪：对道路的乔木、灌木定期进行疏枝、整枝，对辖区内的绿篱每年不少于 2 次修剪，行道树每年一次从 11 月开始修枝，从而使树木明年健康生长。

8、药防：全年春夏二季对所有的树、草普打 3-4 次药水，特殊性气候，旱情严重期间，早晨浇水抗旱。

9、割草：全年对辖区的草坪，特别春夏二季轮流修，每年 2-3 次，除杂草 15 天来回一 次。

10、秋冬季主要从事刮树皮、刷石灰以及清沟理沟，对弱势植物普施冬肥等工作。

11、护绿：安排专人护绿，落实专人巡视，对辖区绿地内各种管线开挖等造成的毁绿、 占绿现象及时上报。

12、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指挥和安排；协助调查解决有关 突发问题，并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认真处 理；

13、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册，格式应按招标 人要求制定、执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 报各类由招标人规定的报表；

14、中标人对被养护管理的绿化因各种原因需调整，应事先征得招标人的同意，未经批 准不得随意调整；

15、完成招标人交办的相关任务。

（四）河道保洁作业要求

（1）按照水域保洁作业“六不、五要、七无、七净”要求实施保洁，即“六不”：普遍 保洁不留有死角，不往下游水域驱放漂浮 垃圾（含水生植物），河道不向岸坡堆放保洁垃圾， 陆域不向河道内赶扫垃圾，保洁垃圾（含水生植物）不乱倒、不焚烧垃圾。“五要”： 要按规 定时间保洁工作，要在作业时着装整洁，要文明服务，要及时规范处理保洁垃圾，要注意安 全。“七无”：水面无漂浮物聚集、 水体无废气沉船和枯树烂枝、无人畜粪便排放水体、无沿 岸垃圾倾倒水体、无泥浆建筑垃圾偷倒水体、沿岸无乱凉晒乱吊挂、河岸景观 休闲区和城市 雕塑不乱写乱画。“七净”：水面净、坡岸净、绿化带净、跨河设施净、观瞻设施净、水域范 围建构筑物净、观景休闲 区域地面净。

（2）水域实行定人定段管理保洁，一天一次的频率开展，每天巡回保洁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保持水面清洁，同时保洁垃圾应通过 规范渠道及时清理处置；各级河道均视情况增加 保洁频次。

(3) 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做好区域内垃圾、暴露垃圾的清理，严格落实日产日清及规范作业要求，确保河道范围内环境整洁，无垃圾积存现象。在保洁作业时间段内，拦截设施内聚集的废弃物或应及时清除、不得满溢。

(五) 设施保洁作业要求

道路沿线建（构）筑物外立面、围墙、桥柱、护栏、道口等设施以及公共设施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现象；

道路及区域立面“乱张贴”、“黑色广告”每天巡回清理 1 次；

道路及区域内护栏等公共设施每周保洁 1 次，确保设施整洁，外表无大量积尘、无三乱现象；

其他设施保洁 1 平方公里和 4.9 平方公里各配置 10 人进行网格化管理。

(六) 垃圾清运作业要求

道路保洁、果壳箱清理、水域保洁以及绿化修剪等产生的各类废弃物清运工作。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做好区域内所产生的干垃圾、湿垃圾、有害垃圾、暴露垃圾、绿化枯枝、水域垃圾等各类垃圾清理，严格落实日产日清及规范作业要求，确保区域内环境整洁，无垃圾积存现象。

(七) 质量要求

1、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a) 路面无各类废弃物，无痰迹、粪便、污水、污物等。

b) 人行道侧石、行道树树穴内等无各类废弃物。

c) 应保持窞井进水口清洁；隔栅板沟眼畅通；沟底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沙土、无明显污迹。

d) 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等环卫设施的外表，无积灰、无污迹、无乱 招贴。

e) 清道垃圾、沿街上门收集垃圾，禁止垃圾再次落地、污水滴漏。

f) 收集的清道污水，应符合环保的处理要求。

2、清除污染物时间要求

在保洁作业时段内，各类区域、设施上的点状、块状、条状污染物，以及超过质量标准 中道路地面废弃物控制指标的，自产生起应在 20 分钟内予以清除。

3、绿化养护质量要求

绿化养护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上海市《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 规定的要求实施养护 管理，应达到《上海市园林绿化园艺养管标准》及《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 -702—2005）规定的质量标准，且年绿化养护的绿化存活率不低于 99%。因中标人原因养护及管理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河道保洁质量要求

m) 对河道水域水面水生物聚集漂浮、分散漂浮现象进行保洁治理；

n) 水域保洁作业为全天候，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巡回保洁；

o) 水域作业船舶必须是油污少、噪音低，与河道规模相应的机动船舶；

p) 作业时遇到支流，须向支流延伸 30 米保洁，以确保无漂浮垃圾；

q) 桥墩、桥脚边边须无垃圾漂浮，桥堍两侧坡岸无垃圾堆积；

r) 凡是设拦网处，须做到当日漂浮垃圾当日清除。

五、作业服务规范

1、人工清扫保洁服务

a) 作业前应做好作业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作业工具、设备的整洁、安全、有效。

b) 二级区域的道路和公共广场的日间人工保洁应使用小扫帚，并配备具有相关功能的小工具。

c) 清扫路面要全面、彻底。清扫过的路面不得留有废弃物。

d) 扫清人行道、路面、沟底的垃圾后，要及时畚清。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河道等。

e) 雨天清扫保洁时，应及时清理窞井口垃圾，保持窞井口畅通。

f) 清扫保洁绿化隔离带时，应注意保护绿化。

g) 在收集、运输垃圾过程中不得有洒落、飞扬、滴漏现象。

h) 清扫保洁时遇乱吐、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应以文明、礼貌用语提醒劝阻。

i) 清扫垃圾应运到指定收集点，进入收集容器。

j) 垃圾倾倒后应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摆放整齐，无洒落，容器内无留存垃圾及污水，也可配备专用收集车，做到定时定点收集，完工后场地清洁，无二次污染。

k) 保洁后工具堆放整齐、冲洗污水处理干净，不对行人、周边环境和市民生活造成影响。

2、机械化清扫保洁服务

-
- a) 清扫保洁车辆标识应清晰完整，车容整洁，作业过程中无吊挂、飘洒、滴漏等现象。
 - b) 出车前应做好车辆的例行检查，确保车辆设备安全、整洁、有效；作业完成后应及时冲洗和保养。
 - c) 机械化清扫保洁、冲洗作业时不得漏扫、漏冲，机扫车、冲洗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
 - d) 机械清扫保洁时必须喷水降尘。机械冲洗喷水设备水压应不小于 300kPa。
 - e) 机械化清扫保洁、冲洗车作业时应打开警示信号提醒路边行人，并应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行速，避免污水飞溅过往行人。
 - f) 清扫保洁车辆摆放整齐，停车须紧靠侧石，不得横向占道，严禁在路口、公交停靠站等不安全或影响交通的地方停放。
 - g) 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废弃物和泥沙积水。作业车辆收集的垃圾、污水应按规定倾倒排放。
 - h) 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车速清扫时的行驶速度参数为每小时 6—10km。
 - i) 遇气温低于 4℃、台风暴雨、大雪等不适宜冲洗的气候条件下，应停止冲洗作业。
 - j) 机械化清扫保洁、冲洗作业级垃圾清运等应避开所在区域公安部门规定的高峰时段。

3、废物箱保洁服务

废物箱箱门、箱体等整洁无缺损、内壁整洁、标识清晰、配置垃圾袋方便投放，箱内垃圾积存不超过投放口；箱周围地面整洁。

4、绿化保洁服务

修剪、清理出的树枝、叶、杂草及其他杂物、垃圾等应及时处理。树枝应捆扎整齐，不得焚烧。

六、安全生产

-
- 1、作业人员须经过上海市劳动部门的培训，要求持证上岗。保洁人员须穿着统一、整洁的工作服。
 - 2、道路保洁作业人员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 3、道路保洁作业人员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保洁小车不能太靠近车行线停放。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 4、机械化清扫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清扫车辆必须有完好的喷水降尘装置；机械化清扫车辆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清扫车作业时，最快速度不能超过 8 公里/小时；器械化清扫车辆司机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 5、保洁作业人员在具体操作时，不得将道路垃圾扫进雨、污水井和园林绿化带内。
 - 6、河道保洁作业人员作业时，穿戴好救生衣，杜绝穿皮鞋、拖鞋进行作业。
 - 7、河道保洁设备需保持正常运行且在作业时保持干净整洁，无二次污染。
 - 8、绿化养护作业人员作业必须穿好工作服、软底防滑工作鞋。上树作业时必须带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随带工具应放置在工具袋里。地面作业应穿着反光工作衣，戴好安全帽。
 - 9、不得在雨天、大风、大雾、冰冻等恶劣天气上树作业，不宜夜晚作业。
 - 10、作业现场须用红白旗设置安全作业区域，并设置警示牌。
 - 11、在车行道上作业应注意避让交通高峰并必须确保人身和公共设施的安全。

七、员工劳动保障

- 1、中标单位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用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中标单位支付员工基本工资（不含加班工资）不能低于本市环卫行业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应相应作出调整。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

3、中标单位必须按规定比例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特别要购买环卫工人意外人身保险。

4、中标单位必须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以及 岗位津贴、高温补贴等。

5、必须执行《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八、主要职责

做好区域日常管理的相关工作，配合采购方的各项工作；对服务区域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如：日常作业时间、保洁制度、考核制度，落实责任人以及监督电话，并加强日常的长效管理等工作。同时要积极主动配合采购方以及区级下达的各项工作要求。

九、重要事项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方的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保洁管理服务的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以及达到管理目标的具体内容，投标文件具有可操作性。

2、投标人可自行去采购方现场踏勘，进一步了解招标项目内容、范围。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方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方一律不予考虑。

3、投标单位应为本项目组配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并明确服务总人数以及岗位分配对应情况。具体人员要求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项目负责人、保洁主管等应具备三年以上同类项目工作经验。特殊岗位人员须持有上岗证书，并且有检查机制。

4、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技术文件、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等针对性方案等各项

相关管理方案。

5、中标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招标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安全防范、巡查监督、考核奖惩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管理运作正常，良好有效无事故。如遇管理、巡查、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6、如中标方为尽早熟悉情况，可提早进场熟悉了解情况（费用自理）。

7、特别说明

a)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招标人不会因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再追加保洁管理服务费用。

b)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招标人单位工作的特殊性，招标人不会因节假日、双休日及日常工作需要加班服务，而追加员工的加班费用。

8、招标人将根据上述招标内容对中标人工作内容进行考核，发现问题采购人将及时制发整改通知书，中标人应及时整改，整改后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月未及时整改，将扣除相应考核费用。

9、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验收管理和支付等相应合同价款，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责。

10、如中标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十、其他说明

社会企业参与环卫市场化作业主要涉及陆域保洁内容。凡参与本区环卫作业市场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车辆装备配置要求

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企业车辆自行配置数量为机械清扫车不少于 2 辆、清洗车不少于 2 辆、路面养护车不少于 2 辆、巡回保洁车不少于 20 辆，以上车辆数量作为基本配置单元，并视作业区域范围，由企业按照配置单元增加车辆配置数量。绿化养护卡车不少于 4 辆，河道保洁船（净吨位 2 吨）不少于 1 艘，小型保洁船不少于 5 艘。（自有或租赁均可。）

2、人员配置要求

（1）项目管理人员 5 名（项目负责人 1 名，安全员 1 名，资料员 1 名，材料员 1 名，质量员 1 名）；

（2）项目作业人员 不少于 105 名（道路保洁 不少于 45 名、绿化养护不少于 40 名、河道保洁不少于 15 名、景观灯及护栏养护不少于 5 名）。

3、企业与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承诺书，提供与政府签订从事环卫作业服务的有效协议。

4、★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后持服务合同和相关材料向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取得生活垃圾清扫（陆域、水域范围）经营性服务许可证（承诺函格式自拟）。

5、根据赵巷镇一体化养护保洁采购项目第二包预算审核意见书，其中道路保洁项目最高限价7766417元，绿化养护项目最高限价为3735242元，河道保洁项目最高限价为1338810元，景观照明养护项目最高限价为94491元，其他保洁养护项目最高限价为162877元。★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报（超出限额）的或未提供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注：以上要求具体详见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青浦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青绿容〔2017〕68 号）

附件 1：赵巷镇一体化养护保洁作业企业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从事赵巷镇一体化养护保洁作业，为切实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做好道路保洁、绿化 养护、河道保洁工作，不断提升规范作业水平，为切实改善地区生态环境发挥应有作用。企 业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作业规范

1、严格按照《上海市道路和 公共广场及 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31/T524-2011）、《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行道树养 护技术规程》（DG/TJ08-702-2005）、（DG/TJ08-19-2011）、（DG/TJ08-2105-2012）以及水域保 洁作业标准实施日常作业，确保作业质量达到规范要求。

2、严格按照一体化养护作业标准及作业规范要求，全面实施道路保洁、绿化养护、河 道保洁“定岗、定员、定时、定职、定量”作业，建立岗位责任制，确保人员到岗到位，并 按时、按质、按量实施作业保洁养护，并根据实际需求增加作业频次。

3、严格按照作业任务量，配置道路保洁、绿化养护、河道保洁所需装备，确保作业装 备数量、运行效率及服务保障能力达到作业标准要求，并根据实际需求增加作业频次。

4、加强企业职工作业技能服务培训及安全生产教育，规范作业流程，全面落实生产安 全责任制，确保服务期内不发生各类重大安 全生产事故。

5、严格按照《劳动法》以及行业有关规定做好企业员工录用、薪酬支付、保险缴金、 福利待遇等，建立职工作业质量和工作实效 自查自纠、月度考核、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落 实考核奖补机制和岗位末位淘汰机制，不断提升职工整体服务质量和综合素质。

6、全面加强生产作业期间各类环境污染物控制，加强车辆、船舶等设施维护，强化车 （船）容车（船）貌管理，严格控制作业扰 民。切实杜绝固体废弃物乱倒行为以及跨省、市、 区消纳处置行为，确保企业生产运行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及环保达标排放要求。

7、服从和接受镇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主动跨前，积极做好各类市容环境 保障工作，服从镇政府、区行业主管部门统一调度指挥，全面完成交办的市容环境保障工作 任务。

8、同意实行一体化养护作业质量考核得分与经费拨付挂钩，连续两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自愿解除服务协议，同意注销企业作业服务相关许可。

二、处罚机制

1、人员装备。企业按照一体化养护保洁任务量，人员配置数量未能达到“五定”要求， 或装备配置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一次要求企业限期整改；二次扣除月度保洁作业经费；三次 自愿退出作业市场，解除服务协议，同意注销企业作业许可证(三年内不予重新申请核发相 应许可证)。

2、保洁实效。企业按照一体化养护作业标准实施作业，街镇管理部门实行月度检查考 核。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一次限期整改，提出书面整改报告；二次取消月度保洁作业经费； 三次自愿退出作业市场，解除合作协议，同意注销企业作业许可证。

3、重大事故。企业服务期间发生各类生产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应自行 承担各类赔偿责任。一旦发生上述情况，一次予以警告，并做出书面检查；二次企业自愿退 出作业市场，解除合作协议，同意注销企业作业许可证；

4、社会监督。因企业不规范经营，引发市民投诉或媒体曝光的，一次全面整改，并做 出书面检查，扣除当月作业经费 30%，接受执法部门处罚；二次全面整改，并做出书面检查，扣除 50%月度作业经费，接受执法部门处罚；三次企业自愿退出作业市场，解除合作 协议， 同意注销企业作业许可证；

5、固物管理。违规擅自处置废弃物，导致环境影响，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处罚，企业 直接解除合作协议，退出作业市场，同意注 销企业作业许可证。

上述承诺由企业自愿做出，如违反相关要求，企业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 定。

本承诺一式肆份，街镇管理部门、区绿容局、区市容环卫所、企业各执壹份。

承诺单位：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赵巷镇道路保洁、景观灯维护、护栏养护服务考核评分表

附表三							
考核日期：					考核范围：		
序号		项目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总分 得分

1	综合考核 (50分)	服务实效考核 (25分)	路面、景观灯、护栏养护服务的质量标准	路面、景观灯、护栏养护保洁作业质量达标	1、主要道路有纸屑、果皮、食品袋等零星垃圾一处扣1分； 2、路面 1M2 以上污染一处扣1分； 3、沟眼不通一处扣1分； 4、景观灯、护栏的表面有污垢、尘土一处扣1分； 5、景观灯灯泡、外观如有损坏影响照明效果一处扣1分。	5	25	
2				道路两侧绿化带无暴露垃圾	1、道路两侧绿化带有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堆积一处扣1分。	5		
3			人行道质量标准	沿街商铺责任区域环境整洁	1、沿街商铺门前有小包垃圾、污水、杂物一处扣1分； 2、点状污染物呈块状、条状，有视觉污染一处扣1分。	5		
4			废物箱质量标准	人行道保洁作业质量达标及无设摊污染	1、人行道有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堆积一处扣1分； 2、人行道设摊造成严重污染一处扣1分； 3、点状污染物呈块状、条状，有视觉污染一处扣1分。	5		

5			一级、二级、三级道路标准	一级道路每日机械化清扫频率 ≥ 3 一级道路每日机械化冲洗频率 ≥ 2 一级道路人行道冲洗频率每周不少于 2 次 二级道路每日机械化清扫频率 ≥ 2 二级道路每日机械化冲洗频率 ≥ 2 二级道路人行道冲洗频率每周不少于 1 次 三三级道路每日机械化清扫频率 ≥ 1 三级道路每日机械化冲洗频率 ≥ 1 三级道路人行道冲洗频率每两周不少于 1 次	1、一级道路每日机械化清扫频率少于 ≥ 3 扣 1 分； 2、一级道路每日机械化冲洗频率少于 ≥ 2 扣 1 分； 3、一级道路人行道冲洗频率每周少于 2 次扣 1 分。 4、二级道路每日机械化清扫频率少于 ≥ 2 扣 1 分； 5、二级道路每日机械化冲洗频率少于 ≥ 2 扣 1 分； 6、二级道路人行道冲洗频率每周少于 1 次扣 1 分。 7、三级道路每日机械化清扫频率少于 ≥ 1 扣 1 分； 8、三级道路每日机械化冲洗频率少于 ≥ 1 扣 1 分； 9、三级道路人行道冲洗频率每两周少于 1 次扣 1 分。	5		
6	服务质量考核（20 分）	安全生产规范标准	清洁工人上班必须穿工作服	未按照规范操作扣 1 分		4	20	
7			清洁工人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未按照规范操作扣 1 分		4		

8				清洁工人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拦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	未按照规范操作扣 1 分	4		
9				保洁小车不能太靠近车行线停放。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未按照规范操作扣 1 分	4		
10				机械化清扫车辆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	未按照规范操作扣 1 分	2		
11				机械化清扫车辆司机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未按照规范操作扣 1 分	2		
12		财务规范考核（5分）	查阅资料	制度规范，服务到位，无缺漏内容，按照资金使用要求规范使用资金。	制度有缺项不得分；每发现一处错漏扣 0.5 分；每发现一处服务不到位扣 0.5 分；每发现一处资金使用不规范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5	

13	社会 评价 (40 分)	信访 投诉 处理 (20 分)	信访投诉	按期限要求,及时处理网格 化中心、12345 热线、信访 办、市民巡访团有责投诉。	对网格化中心、12345 热线、信访办、市民巡访团等 有责投诉,每件扣 2 分;对超期未处置、返工等每件 加 2 分;扣完为止。	20	40	
14		其它 社会 评价 (20 分)	其它社会评 价	对于在市、区两级及第三方 测评检查结果中出现问题的 ,后期要保质保量处置整 改到位。	在市、区两级及第三方测评检查结果中出现问题的, 每次扣 4 分,后期处置不到位加倍扣分;扣完为止。 (对于区级(含)以上层面通报批评或被各类媒体曝 光的责任性事件,该项不得分。)	20		
15	应急 保障 (5 分)	突发 事件 应急 处置 保障	应急处置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及时、到位。	应急处置措施不及时或不到位,出现 1 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5	
16		重大 活动 保障	活动保障	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按要 求完成各项任务。	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一次扣 0.5 分;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		

17		防台防汛保障	防台防汛	防台防汛期间,防台防汛物资、设施、人员要及时到位,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防台防汛期间,防台防汛物资、设施、人员不到位的,发现 1 次扣 0.1 分;整改不及时,加扣 0.1 分。防台防汛抢险不及时,出现 1 次扣 0.1 分;防台防汛抢险不到位,出现 1 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	1		
18	安全文明规范服务(5分)	安全管理	检查制度	要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并管理到位。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到位,发现一次 0.5 分;扣完为止。	2	5	
19		安全事故	无安全事故	作业期间未发生一般、较大安全事故。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发生较大安全事故以上的,该项不得分。	2		
20		文明规范服务	文明作业	按照相关行业规范要求文明作业。	文明作业达不到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发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		
		小计				100	100	
填表人: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单位: _____								

附件 3：赵巷镇绿化养护服务考核评分表

附表一						
赵巷镇绿化养护服务考核评分表						
考核日期：					考核范围：	
序号		项目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总分 得分
1	综合考核 (50分)	服务实效考核 (25分)	草纯度	无明显杂草,草纯度在 90%以上,树木底下土面层不板结, 透气良好。抽查草地每处 60 平方米,取平均值,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2	25
2			黄土裸露面积	无明显黄土裸露,最大裸露块在 0.4 平方米以下,裸露面积在总面积的 0.5%以下,缺株在 0.5%以下。抽检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2	
3			草地积水	暴风雨过后 12 小时,草地无 1 平方米以上的积水,树木无倒斜,断枝落叶在半天内处理。 抽检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2	

4			绿地保存率、清洁度	绿地保存率 100%，无违章建筑或违反“管理条例”。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绿地清洁率在 95%以上,绿地无大量落叶杂物,无枯枝,绿化垃圾及时清运。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2		
5			乔灌木（草坪长势）	乔灌木长势良好，树冠完整，无枯枝烂头，草坪平整无积水，草坪、地被无明显空秃。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2		
6			作业规范、设施设备保洁维修	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包括工作帽、工作鞋），并按规定佩带工作证件，安全作业，规范操作。每发现一次扣 1 分；附属设施保洁、维修率 95%以上，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		
7			抗旱程度	花卉、苗木泥土不染花叶,土不压苗心,水不冲倒苗。目视抽检 60 平方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		
8				树木、草地冬季早晚不浇水,夏季中午不浇水,浇水时不遗漏,浇水透土深度为:树木 3 厘米,草地 2 厘米,无旱死、旱枯现象。抽查 60 平方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		
9			防病治虫	无明显枯枝、死杈，有虫害枝条 2%以下。病虫害控制在不影响观赏的程度以下。目视抽查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		

10				保证基肥,追施化肥,少量多次,不伤花草。 目视检查抽检,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3		
13		服务质量考核 (20 分)	枯枝修剪	乔木无枯枝树木, 不阻碍车辆和行人通过, 主侧枝分布均匀。目视抽检每发现一棵不合格扣 1 分	7	20	
14			绿化整齐度	灌木成型,整齐,新长枝不超过 30 厘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草坪的路牙、井口、水沟、散水坡边整齐、草坪目视平整。目视抽检 3 平方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7		
15			花卉养护	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 花卉植株生长良好, 不露底土, 无缺枝倒伏,基本无残花败叶; 无用花计划扣 1 分; 花卉植物种植不规范,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6		
		财务规范考核 (5 分)	查阅资料	制度有缺项不得分; 每发现一处错漏扣 0.5 分; 每发现一处服务不到位扣 0.5 分; 每发现一处资金使用不规范扣 0.5 分; 扣完为止。	5	5	
16	社会评价 (40 分)	信访投诉处理 (20 分)	信访投诉	对网格化中心、12345 热线、信访办、市民巡访团等有责投诉, 每件扣 2 分; 对超期末处置、返工等每件加 2 分; 扣完为止。	20	40	

17		其它社会评价 (20分)	其它社会评价	在市、区两级及第三方测评检查结果中出现问题的，每次扣4分，后期处置不到位加倍扣分；扣完为止。（对于区级（含）以上层面通报批评或被各类媒体曝光的责任性事件，该项不得分。）	20		
18	应急保障 (5分)	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保障	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措施不及时或不到位，出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5	
19		重大活动保障	活动保障	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一次扣0.5分；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20		防台防汛保障	防台防汛	防台防汛期间，防台防汛物资、设施、人员不到位的，发现1次扣0.1分；整改不及时，加扣0.1分。防台防汛抢险不及时，出现1次扣0.1分；防台防汛抢险不到位，出现1次扣0.1分；扣完为止。	1		
21	安全文明 规范服务	安全管理	检查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到位，发现一次0.5分；扣完为止。	2	5	

22	(5 分)	安全事故	无安全事故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发生较大安全事故以上的，该项不得分。	2		
23		文明规范服务	文明作业	文明作业达不到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发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		
		小计			100	100	
填表人：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单位：							

附件 4：赵巷镇水域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

附表二

赵巷镇水域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5 月)						
考核日期：				考核范围：		
序号		项目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总分	得分

1	综合 考核 (50 分)	服务 实效 考核 (25 分)	项目部设置情况	养护方案内无项目部具体设置安排扣除相应分数。	4	25	
2			管理和一线人员配置情况	养护方案内项目经理,资料员、安全员、质量员等管理人员和一线养护队伍的负责人未定岗定员扣除相应分数。保洁人员需穿着统一、整洁的识别服。	4		
3			养护作业机械设备投入情况	养护方案内未明确割灌机、打草机、打药机等养护工具,巡查车辆、船只等巡查工具,保洁船、运输船等保洁设备的配置情况扣除相应分数。	4		
4			养护作业的组织安排情况	养护方案内未明确巡查、保洁、养护队伍的数量、人员安排、作业区域、作业频次和工作计划则扣除相应分数。	4		
5			养护项目部设置规范	未设置独立的养护项目部扣除2分,有建设独立的养护项目部但项目部未按要求设置予以酌情扣分。	3		
6			管理和一线人员独立安排到位	未落实专职的项目经理和管理队伍扣除3分,有专职的项目经理和管理队伍但管理效率低,未按照要求做好日常管理扣除1分。	3		

7		养护作业机械 设备足额投入	绿化养护工作未配置到位扣除 2 分，河道巡查车辆 未配置到位扣除 2 分。	3		
8	服务 质量 考核 (20 分)	养护作业按照 规范要求落实 工作频次	河道巡查每周完成两次巡查，每发现 1 次不到位扣 0.1 分；	20	20	
9			水域、陆域保洁按照一天一次的频率开展，每发现 1 次不到位扣 0.1 分；			
10			绿化养护按照一级区域一周一次的频率开展，每发 现 1 次不到位扣 0.1 分；			
11			在保洁作业区域内，水面基本无漂浮废弃物。水面 不得有超过 2 平米集聚的漂浮水生植物；发现一处 扣 0.1 分。			
	财务 规范 考核 (5 分)	制度规范，服 务到位，无缺 漏内容，按照 资金使用要求 规范使用资	制度有缺项不得分；每发现一处错漏扣 0.5 分；每 发现一处服务不到位扣 0.5 分；每发现一处资金使 用不规范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5	

			金。				
	社会 评价 (40 分)	信访 投诉 处理 (20 分)	按期限要求， 及时处理网格 化中心、12345 热线、信访办、 市民巡访团有 责投诉。	对网格化中心、12345 热线、信访办、市民巡访团 等有责投诉，每件扣 2 分；对超期未处置、返工等 每件加 2 分；扣完为止。	20	40	
		其它 社会 评价 (20 分)	对于在市、区 两级及第三方 测评检查结果 中出现问题的 ，后期要保质 保量处置整改 到位。	在市、区两级及第三方测评检查结果中出现问题的， 每次扣 4 分，后期处置不到位加倍扣分；扣完 为止。（对于区级（含）以上层面通报批评或被各 类媒体曝光的责任性事件，该项不得分。）	20		
	应急 保障 (5 分)	突发 事件 应急 处置	对突发事件应 急处置措施及 时、到位。	应急处置措施不及时或不到位，出现 1 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5	

		保障					
		重大活动保障	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按要求完成各项任务。	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一次扣 0.5 分；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		
		防台防汛保障	防台防汛期间，防台防汛物资、设施、人员要及时到位，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防台防汛期间，防台防汛物资、设施、人员不到位的，发现 1 次扣 0.1 分；整改不及时，加扣 0.1 分。防台防汛抢险不及时，出现 1 次扣 0.1 分；防台防汛抢险不到位，出现 1 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	1		
	安全文明规范服务（5 分）	安全管理	要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并管理到位。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到位，发现一次 0.5 分；扣完为止。	2	5	
		安全事故	作业期间未发生一般、较大安全事故。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发生较大安全事故以上的，该项不得分。	2		
		文明规范服务	按照相关行业规范要求文明作业。	文明作业达不到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发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		

16		小计			100	100	
填表人：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单位：							

项目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付款方式：80%服务费用，按季度按实支付（先服务，经财务监理审核后付费），20%款项留作合同期末考核后支付（经考核后，经财务监理审核后按实结算）。如今后有新增部分，费用不另行结算。

3、转让与分包：

1)、本项目合同不得整体转让。

2)、合同非主体部分需要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文件中未说明的， 分包须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

3)、不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